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
部门整体

主管部门：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委托单位：新乡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张武伟



2025 年 10 月

摘 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广旅局），其由原市文广新局、市外侨旅游局职能整合成立，挂市文物局牌子，2024年5月，因机构改革，外事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港澳事务工作职责划入市政府办。目前，市文广旅局承担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方面共17项主要职责，内部共设14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下属二级事业单位5个，包括新乡市博物馆（以下简称博物馆）、新乡市群众艺术馆（以下简称群艺馆）、新乡市图书馆（以下简称图书馆）、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以下简称考古研究所）、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执法支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市文广旅局核定编制人数275人。各所属单位编制情况如下：市文广旅局机关行政编制52名，工勤编制2名；市执法支队事业编制47名；图书馆事业编制46名；博物馆事业编制49名；群艺馆事业编制54名；考古研究所事业编制25名。

市文广旅局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6195.56万元；年初预算支出6195.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93.91万元，项目支出901.65万元。2024年决算收入6847.96万元；决算支出655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77.07万元，项目支出1181.72万元。年末结转结余289.17万元。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自 2025 年 6 月启动，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严格按照既定的评价方案开展具体工作，通过资料收集、现场勘查、社会调查、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对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了全面的评价。

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评价部门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重点关注和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评价组以关注重点为导向设计了评价指标体系，并实地调研了市文广旅局机关及下属 5 个事业单位，组织座谈会，访谈相关人员，发放并回收有效调查问卷数百份。同时，结合部门预算执行数据、财务核算资料及资产管理情况，对部门管理效率、履职效能、运行成本、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五大类指标进行了深入分析，最终形成了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经验与做法

1.坚持项目建设，带动文旅产品升级

市文广旅局以重大文旅项目建设为抓手，提升项目的品质与品牌能级，有效丰富产品的供给，驱动新乡市文旅产业整体升级。

2.创新驱动，文创开发实现财政创收“零的突破”

博物馆积极探索多元渠道，在文创产品开发领域实现零的突破，成功开辟财政创收新途径。博物馆积极探索新的方式和渠道，

勇于突破传统的模式，敢于尝试新渠道、新方法，通过跨领域合作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实现财政创收新的突破。

3.加强文化惠民建设，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市文广旅局通过一系列覆盖面广、参与度高、影响力大的文化惠民举措，市文广旅局有效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显著提升了市民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真正实现了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方法不健全、未制定部门评价工作计划；（2）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够规范；（3）部门项目未全部实施自评，自评报告不够规范。

2.预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1）个别项目预算安排不合理；（2）部分单位账务处理不规范。

3.资产管理方面

（1）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2）部分单位未定期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3）部分单位超标准配置资产。

4.项目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未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5.履职效果方面

- (1) 市文广旅局制定的 2024 年度履职目标不符合发展规划；
- (2) 新乡市 2024 年国内旅游收入不高。

6.其他方面

博物馆与档案馆、史志局共用办公场所产生的经费责权不匹配。

(二) 有关建议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 制定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确定部门绩效评价方法、安排部门绩效评价计划、落实部门绩效评价；(2) 完善履职目标管理体系，科学设置绩效指标；(3) 开展部门（单位）自评和全部项目自评，规范自评报告格式内容。

2.预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1) 强化精准预算编制，提升预算执行质效；(2) 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账务处理。

3.资产管理方面

(1) 全面应用资产管理体系，实现固定资产管理的科学化与高效化；(2) 及时对单位资产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3) 学习资产配置规定，及时处理超标准的资产。

4.项目管理方面

健全项目源头管控与过程监管，按要求开展事前评估，刚性约束成本支出。

5.履职效果方面

（1）强化战略目标引领，科学制定履职目标；（2）创新文旅文创工作方式方法，提升部门整体影响力。

6.其他方面

博物馆三家共用场馆问题，建议建立科学的费用分摊机制，在博物馆和档案馆、史志局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五、评价结论

经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的综合评定，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 81.82 分，评价等级为“良”。

指标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运行成本	效益	可持续性	合计
分值	20	30	25	20	5	100
得分	16. 01	24. 76	20. 47	16. 49	4. 09	81. 82
得分率	80. 05%	82. 53%	81. 88%	82. 45%	81. 80%	81. 82%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2
(一) 部门概况	2
(二)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7
(三)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3
(四) 部门绩效目标	15
二、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15
(一) 部门整体自评	15
(二) 部门项目支出自评	16
(三) 财政部门绩效评价	20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0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21
(三)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24
(四) 绩效评价依据	25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7
(一) 总体评价得分	27
(二) 综合评价结论	28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28
(一) 管理效率类指标分析	28
(二) 履职效能类指标分析	43
(三) 运行成本类指标分析	63
(四) 效益类指标分析	66
(五) 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68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71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73
七、有关建议	84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新乡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5〕2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其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我们对所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承担责任。

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中办发〔2022〕32 号）、《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 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 号）、《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5〕2 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政策要求，对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广旅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00MB1979556W；单位性质：机关；单位地址：新乡市平原路 599 号中原银行北楼 6 楼；负责人：韩卫军。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情况

市文广旅局是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包括市文广旅局机关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2024 年所属单位预算有 5 个。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机关（以下简称市文广旅局机关）：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经费实行全额预算管理。共有处室 16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人事科、财务科、公共服务艺术科、科技教育科、产业发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科、资源开发科、市场管理科、交流合作科、文物管理科、文物安全科、宣传管理科、广播电视事业管理科、离退休干部工作科、机关党委。

（2）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市执法支队）：为市文广旅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处级，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办公室、法制科、投诉举报受理中心、执法一至四大队、执法五大队。

（3）新乡市图书馆（以下简称图书馆）：为市文广旅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处级，经费实行财政全额

拨款。内设机构 8 个，分别是办公室、古籍特藏部、借阅部、报刊部、少儿部（市少儿图书馆）、网络技术部、采编和辅导部、安全保卫部。

（4）新乡市群众艺术馆（以下简称群艺馆）：为市文广旅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处级，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内设机构 9 个，分别是：办公室、活动部、艺术创作调研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部、数字化编辑部、培训辅导部、中老年活动中心、展览部、少儿部。

（5）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以下简称考古研究所）：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无内设机构。

（6）新乡市博物馆（以下简称博物馆）：为市文广旅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处级，经费实行财政全额拨款。内设机构 9 个，分别是办公室、保管部、保卫科、陈列展览部、社教部、文保中心、信息中心、文创部、旅游服务中心。

2.部门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文广旅局核定编制人数 275 人。各所属单位编制情况如下：市文广旅局机关行政编制 52 名，工勤编制 2 名；市执法支队事业编制 47 名；图书馆事业编制 46 名；博物馆事业编制 49 名；群艺馆事业编制 54 名；古研究所事业编制 25 名。

表 1-1 市文广旅局人员情况

单位：人

序号	单位名称	批复编制数	实际在编人数
一	市文广旅局机关	54	53
二	下属事业单位/直属机构		
1	博物馆	49	39
2	群艺馆	54	49
3	图书馆	46	41
4	市执法支队	47	40
5	考古研究所	25	10
	合计	275	232

3.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有关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研究拟订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文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和广播电视领域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

(4)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推进旅游惠民、推动文化惠民工程实施；负责全市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组织实施相关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贫困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

(6) 指导、推进全市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10) 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性、跨区域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1) 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全市驻外旅游办事机构的业务工作，

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推动中原文化走出去；开展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2024年5月，因机构改革，外事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港澳事务工作职责划入市政府办。）

（12）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组织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对世界文化和自然双重遗产申报，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规划、管理、保护、监督工作；组织全市文物资源调查，申报全国、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市大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维修、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负责全市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负责推动完善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指导社会文物的管理、抢救、征集等工作；负责全市区域内重点项目建设中的文物抢救保护工作；拟订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工作规划，组织实施重大文物保护科技项目，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拟订全市文物资源管理利用规划，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开放利用及文创产品的研发推广，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文物单位的开放管理、保护利用工作，促进文旅融合；管理、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外事工作，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

的文物交流与合作。

(13) 负责全市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负责对电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

(14) 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市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15) 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拟订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全市“智慧广电”建设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6) 承担新乡市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6195.56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6195.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93.91 万元，项目支出 901.65 万元。2024 年决算收入 6847.96 万元；决算支出 6558.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77.07 万元，项目支出 1181.72 万元。年末结转

结余 289.17 万元。市文广旅局 2022—2024 年年初预算及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1-2 市文广旅局 2022—2024 年年初预算及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基本支出	5016.07	4977.20	5283.62	5346.88	5293.91	5377.07
项目支出	1120.70	2818.93	400.23	1324.18	901.65	1181.72
合计	6136.77	7796.13	5683.85	6671.06	6195.56	6558.79

1.2024 年预算安排、调整及支出情况

根据市文广旅局提供的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和决算情况，市文广旅局 2024 年预算批复、调整和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1-3 市文广旅局 2024 年预算及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调整率
基本支出	5293.91	5377.19	1.57%
项目支出	901.65	1181.73	31.06%
合计	6195.56	6558.92	5.86%

表 1-4 市文广旅局 2024 年预算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调整预算	决算支出	执行率
基本支出	5377.19	5377.07	99.998%
项目支出	1181.73	1181.73	100.00%
合计	6558.92	6558.79	99.998%

2.2024 年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主要有人员工资、离退休经费、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有办公费、日常办公用水、电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及其他。依据市文广旅局提供的 2024 年预算批复及决算报表，2024 年基本支出明细见下表：

表 1-5 2024 年人员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占支出比例
基本工资	921.61	18.33%
津贴补贴	621.91	12.37%
奖金	601.99	11.97%
绩效工资	784.81	15.6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1.17	7.38%
职业年金缴费	13.82	0.2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51	3.2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53	2.8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9	0.20%
住房公积金	366.66	7.29%
离休费	65.41	1.30%
退休费	920.88	18.32%
抚恤金	38.05	0.76%
生活补助	8.69	0.17%
人员经费合计	5027.34	-

表 1-6 2024 年公用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占支出比例
办公费	42.91	12.27%
印刷费	0.12	0.03%
水费	0.55	0.16%
电费	0.64	0.18%
邮电费	12.44	3.56%
物业管理费	0.80	0.23%
差旅费	23.04	6.59%
维修（护）费	14.18	4.05%
租赁费	0.98	0.28%
培训费	1.75	0.50%
公务接待费	1.28	0.37%
劳务费	4.94	1.41%
委托业务费	8.26	2.36%
工会经费	55.23	15.79%
福利费	62.36	17.8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6	2.85%
其他交通费用	83.70	23.93%
税金及附加费用	0.15	0.0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6	6.82%
办公设备购置	2.61	0.75%
合计	349.73	-

3.2024 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

5293.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安排 4931.52 万元，公用经费安排 362.39 万元。根据市文广旅局提供的决算支出情况，2024 年市文广旅局基本支出金额为 5377.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027.3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49.73 万元。市文广旅局基本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1-7 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基本支出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政拨付收入	其他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	单位总资金	总支出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三公”经费
市文广旅局机关	2469.12	0.13	95.04	2469.25	2469.12	1815.71	1653.15	162.56	6.97
群艺馆	1001.33	0.00	0.00	1001.33	1001.33	925.88	887.98	37.90	0.00
图书馆	911.36	0.00	0.00	911.36	911.36	853.63	819.13	34.50	0.00
考古研究所	199.52	320.17	14.06	533.75	339.75	198.24	187.87	10.37	2.20
博物馆	987.17	0.00	0.00	987.17	987.17	751.97	717.82	34.15	0.00
市执法支队	849.35	0.00	0.70	850.05	850.05	831.64	761.39	70.26	2.06
合计	6417.86	320.30	109.80	6847.96	6558.79	5377.07	5027.34	349.73	11.23

4.2024 年重点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市文广旅局部门职责、实施项目的金额和财政业务科室重点关注的项目，除其他运转类项目外，从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实施的 43 个项目选取 9 个项目作为重点项目。其中，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文物保护暨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专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影响较大，且属于部门职责中的“（12）组织全

市文物资源调查，申报全国、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全市大遗址保护、古建筑保护维修、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负责全市文物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工作”；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燃情金秋·崖上有约”新乡金秋旅游季活动暨 2023 徒步中国，全国徒步大会“崖上太行”启动仪式（2023 年结转）项目、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项目（2023 年结转）属于部门职责中“（3）管理全市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新乡市图书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经费项目、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图书购置费）项目、城市书房图书购置费项目、博物馆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新乡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属于部门职责中“（12）负责推动完善全市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的业务工作”。以上 9 个项目决算支出为 745.87 万元，占 2024 年 43 个项目决算支出 1181.73 万元的 63.12%。

表 1-8 市文广旅局 2024 年重点项目预算及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1	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	132.35	103.46	78.17%
2	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燃情金秋·崖上有约”新乡金秋旅游季活动暨 2023 徒步中国，全国徒步大会“崖上太行”启动仪式（2023 年结转）	35.00	35.00	100.00%
3	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项目（2023 年结转）	300.00	297.00	99.00%
4	新乡市图书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经费	22.15	22.15	100.00%
5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图书购置费）	38.00	5.00	13.16%
6	城市书房图书购置费	22.50	0.05	0.22%
7	博物馆聘用人员经费	108.21	108.21	100.00%
8	新乡市博物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80.00	30.00	37.50%
9	文物保护暨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专项 整改工作经历项目	200.00	145.00	72.50%
10	合计	938.21	745.87	79.50%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1.积极推动文旅文创融合升级：（1）举办大型文旅活动；（2）开拓远程客源市场；（3）加强新媒体矩阵宣传推广；（4）梯度培育 A 级景区；（5）培育创建特色乡村；（6）延展文旅产业链条；（7）打造文旅名优品牌；（8）丰富提升新型业态。

2.持续繁荣艺术创作生产：（1）加强精品文艺创作；（2）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3.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1）补齐公共服务短板；（2）打造公共文化品牌；（3）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评估定级；（4）推进乡村文化合作社建设；（5）拓展城乡公共文化新空间；（6）深入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7）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8）支持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试点；（9）加快推进高清超高清电视发展。

4.着力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1）完善文物保护资源体系；（2）坚守文物安全底线；（3）提升文物保护质量水平；（4）推动考古研究深入开展；（5）提升博物馆服务效能；（6）深化文物宣传交流；（7）强化文物要素保障；（8）加强非遗系统保护；（9）夯实非遗保护传承基础；（10）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

5.严格规范行业日常监督管理：（1）坚决维护文旅市场秩序；（2）规范文艺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3）加强广播电视宣传管理；（4）深化广播电视行业监管；（5）筑牢广电安全播出底线。

6.持续提升外事服务大局质效：（1）加强涉外安全防范；（2）强化外事服务保障；（3）严格因公出国管理；（4）深化与港澳地区的交流合作；（5）拓展对外交往“朋友圈”。

7.不断深化综合保障能力建设：（1）守牢安全生产底线；（2）提升依法治理能力；（3）强化干部队伍建设；（4）优化专业人才队伍；（5）抓好平安文明创建；（6）落实意识形态责任；（7）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四）部门绩效目标

一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丰富群众文化活动，支持优秀艺术创作，做好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推广，提升文化影响力。

二是强化广播电视内容建设和行业指导，把好舆论导向，保障播出安全。

三是统筹文旅产业发展，深化资源普查、保护与利用，规范市场秩序，促进产业健康增长。

四是做好外事和港澳工作统筹，服务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

五是保障广电中心、院团及场馆等单位平稳运行，维护办公场所安全，守好安全播出底线。（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见附件五）

二、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自评

市文广旅局 2025 年开展本部门 2024 年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部门整体自评情况

市文广旅局整体绩效自评为 98.23 分，其中投入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期目标。

2.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不够细致，数量指标不明确。在今后的填报工作中，应细化指标设置。二是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往往是等着资金到达单位账户后才进行相关手续的开展，造成资

金支付进度缓慢。经咨询相关科室后，在预算下达后就可以开展相关工作，加快项目执行效率，使财政资金能够更快更好地见到成效。三是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造成支付率低。

(二) 部门项目支出自评

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实施了 43 个项目，其中有 10 个项目无自评资料。具体自评情况如下表：

表 2-1 2024 年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备注
市文广旅局机关								
1	信息创新项目尾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2	市文旅局办公用房搬迁维修改造经费							无自评资料
3	先进文化进社区和各类文化活动经费	98.27%	100%	100%	100%	90%	99.48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5	网吧治理等业务经费	98.44%	100%	100%	100%	100%	99.53	
6	旅游资源普查经费							无自评资料
7	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项目（教调（2023）38 号上级当年下达）							无自评资料
8	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							无自评资料

	资金（教调（2023）3号上级提前下达）							
9	文旅产业发展奖补引导资金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	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燃情金秋·崖上有约”新乡金秋旅游季活动暨 2023 徒步中国·全国徒步大会“崖上太行”启动仪式（教调（2023）38 号上级当年下达）							无自评资料
11	文物保护维修经费	99.32%	100%	100%	100%	90%	99.80	
12	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	78.17%	100%	100%	100%	100%	97.82	
13	文物保护暨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无自评资料
14	文物普查经费							无自评资料
15	2024 年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	94.50%	100%	100%	100%	90%	98.35	
16	2023 年主城区城市书房设备资金（2023 年结转）							无自评资料
17	城市书房设备购置尾款	0%	0%	100%	100%	95%	80.00	

18	“非遗点亮计划” — 新乡市非遗进民宿	0%	0%	100%	100%	90%	80.00	
群艺馆								
19	2024 春节期间非物质 文化遗产系列展演比 赛活动	99.43%	100%	100%	100%	100%	99.93	
20	信息创新项目尾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1	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 金	100%	100%	98.10%	100%	100%	99.43	
22	啸乐（口哨音乐）— 王明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23	提前下达 2024 年公共 图书馆、美术馆、文 化馆（站）免费开放 补助资金	99.81%	100%	98.10%	100%	100%	99.41	
24	提前下达 2024 年文化 人才专项经费	72%	100%	100%	100%	100%	95.20	
25	2023 年文化人才专项 经费（教调〔2023〕 36 号 上级当年下达）							无自评资料
图书馆								
26	图书购置费	100%	100%	100%	90%	95%	97.50	
27	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 金	100%	97%	87.63%	100%	98%	96.73	
28	提前下达 2024 年免费 补助资金	55%	100%	87.63%	100%	98%	92.49	
29	2024 年中央支持公共	100%	100%	100%	90%	95%	97.50	

	文化体系（图书购置）							
30	2023 年公共图书馆免费补助资金							无自评资料
31	2024 年公共图书馆免费补助资金	100%	100%	90.10%	100%	98%	97.03	
32	城市书房图书购置费	100%	100%	100%	90%	95%	97.49	
考古研究所								
33	考古发掘费（2023 部门结转）	100%	10%	40%	24%	8%	85.70	
34	信息创新项目尾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35	考古发掘费	39.41%	5%	32%	16%	6%	61.00	
36	安罗高速吴寨东墓群考古发掘费（2023 部门结转）	100%	9%	38%	23%	8%	81.00	
博物馆								
37	博物馆聘用人员经费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38	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37.50%	100%	100%	100%	95%	93.75	
39	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3 年结转）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0	提前下达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60.02%	100%	100%	100%	100%	96.00	
市执法支队								
41	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2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98.61%	100%	100%	100%	100%	99.86	

	法支队运转经费暨能力建设经费							
43	信息创新项目尾款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三）财政部门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 2024 年未对市文广旅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三、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 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全方位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通过对市文广旅局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强化资金使用跟踪问效，压实预算部门支出责任，增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绩效理念，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财政政策效能促进高质量发展，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

3.绩效评价内容

依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市文广旅局2024年度全部支出及履职效能，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评价部门整体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重点关注和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情况、资产管理情况、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完成情况及取得的效果。

在实施市文广旅局绩效评价时，进行流程嵌入监督，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市文广旅局的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等监督。重点关注博物馆、群艺馆、图书馆的运维成本，保安保洁成本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过程

1.评价原则及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①立足整体，关注重点

将部门所有财政支出纳入评价范围，对部门的职能、职责，进行重要性排序，与重要职能、职责紧密相关的工作重点进行评价，对与职能职责关系不紧密的工作进行关联性、必要性分析和评价。在对部门经常性经费、人员经费等进行评价时，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评价对象进行量化评价。

②立足支出，以财评事

收集、整理、总结部门的职能定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客观地反映部门年度履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对完成的工作和履职程度之间进行分析。

③立足工作计划，考察部门履职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基础和出发点是部门当年度工作计划，以及与之相匹配的预算明细构成，对应近三年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变化原因，分析评价当年度部门职能履行程度和目标实现情况。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性和公平性，结合项目的特点和绩效评价指标，本次评价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作为主要评价方法，其他评价方法作为辅助方法。

①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②比较法是通过对比部门履职目标、关注的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计划规划与完成情况的比较，分析部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③因素分析法是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部门整体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情况、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实

施完成情况、关注的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及效果。

④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部门履职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相关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等。

2.评价过程

自 2025 年 6 月份开始实施评价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项目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汇总

项目组根据市文广旅局部门特点，设置了对应的基础数据表并将基础数据表及评价所需资料清单提供至市文广旅局。在新乡市财政局绩效科及经建科的支持下，2025 年 6 月完成了部分基础表的填写，2025 年 7 月补充了部分财务数据。评价组于 2025 年 6 月至 8 月对填制的基础数据进行了数据复核，采集的基础数据见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2）实地调研及访谈

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多次对市文广旅局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内容包括重点项目现场查看、整改问题核对查看、财务凭证核查、基础数据表复核、访谈以及相关文件档案管理情况核查等，

针对市文广旅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的目标、成绩与效益、问题与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并进行了访谈，详见附件三。

(3) 问卷调查

调研范围为 2024 年市文广旅局职能范围内的各个方面，调查对象为新乡市广大居民群众。发放方式为评价组人员自行调研方式。为最大限度地利用数据，此次问卷分析保留了所有问卷结果，按问题个别剔除而非按问卷整体剔除无效数据。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决定了样本的代表性。从这两项指标来看，本次调查具有统计意义。满意度调查问卷详见附件四。

(三)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1.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本次评价选用计划标准作为主要评价标准，其他评价标准作为辅助，设定绩效评价体系（见附件一：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主要根据各项指标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评价实施中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指标分别评分，根据权重汇总后得出最终分数。绩效评价结果实行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评价指标体系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一级指标的权重设置如下：

（1）管理效率：指标权重 20 分。从预算和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和绩效管理设定三个角度考察。

（2）履职效能：指标权重 30 分。从工作目标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及履职目标实现情况、年度预算项目完成情况和重点项目开展情况四个角度考察。

（3）运行成本：指标权重 25 分。从成本控制成效角度考察。

（4）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从效益影响、满意度两个角度考察。

（5）可持续性：指标权重 5 分。从部门战略规划、体制建设、荣誉奖励和队伍建设四个角度考察。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部分和绩效指标的重要程度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共设置二级指标 14 个，三级指标 55 个（见附件一）。

（四）绩效评价依据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主要评价依据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号）；

5.国务院《“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国发〔2021〕32号）；

6.中共中央办公厅《“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中办发〔2022〕32号）；

7.《财政部门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9号）；

8.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号）；

9.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10.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文旅政法发〔2021〕40号）；

11.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12.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豫财预〔2019〕176号）；

13.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2〕4号）；

14.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号）；

1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豫政〔2021〕13号)；

16.河南省政府《河南省“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豫政〔2021〕39号)；

17.《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8.《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新政〔2024〕2号)；

19.《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发〔2019〕10号精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办文〔2020〕10号)；

20.《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效〔2025〕2号)；

21.市文广旅局相关文件及要求等；

22.市文广旅局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总体评价得分

经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的综合评定，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 81.82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4-1 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运行成本	效益	可持续性	合计
分值	20	30	25	20	5	100
得分	16.01	24.76	20.47	16.49	4.09	81.82
得分率	80.05%	82.53%	81.88%	82.45%	81.80%	81.82%

（二）综合评价结论

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重点文旅工作任务推进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三公”经费控制良好，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在履职方面，文旅宣传、文化惠民、市场秩序规范及重点项目建设等多项工作均按计划完成，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显著，旅游接待人次及收入均实现年度目标。

评价发现以下主要问题：预算编制完整性不足，部分收入与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资产管理较为薄弱，制度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登记、盘点、处置等环节存在不规范现象；绩效管理覆盖不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部分预算单位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项目监管和验收工作有待加强。

五、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管理效率类指标分析

管理效率方面：指标分值 20 分，得 16.01 分

A1、预算和财务管理：指标分值 13 分，得 10.85 分

A101、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分值 1 分，得 0.50 分

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初预算编制未将本部门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编制，其中：考古研究所的事业收入 320.17 万元，未纳入单位预算；部门 2024 年度均未采用零基预算编制方法。本项得 0.50 分。

A102、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分值 1 分，得 1.00 分

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项目共 43 项，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总额 1181.73 万元，已全部细化，细化率 100%。本项得 1.00 分。

A103、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1 分，得 0.98 分

经查看市文广旅局部门整体年度决算报表，2024 年度预算完成数为 6558.7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6558.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9%。本项得 0.98 分。

A104、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1 分，得 0.94 分

2024 年度市文广旅局部门整体预算公开报告显示，年初预算数为 6195.56 万元，年度预算批复指标为 6558.92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363.36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率为 5.86%。本项汇总得 0.94 分。

A105、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分值 1 分，得 0.83 分

本项指标按照市文广旅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各自所占的权重分别进行评价，评价后加总，得出本项得分。

(1) 市文广旅局机关：2024 年结转结余总额为 95.17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总额为 95.04 万元，单位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14%;

(2) 市执法支队: 2024 年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 2023 年结转结余总额为 0.70 万元, 单位结转结余变动率为-100.00%;

(3) 图书馆: 2024 年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 2023 年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

(4) 群艺馆: 2024 年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 2023 年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

(5) 考古研究所: 2024 年结转结余总额为 194.00 万元, 2023 年结转结余总额为 14.06 万元, 单位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1279.77%;

(6) 博物馆: 2024 年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 2023 年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 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0。

本项汇总得 0.83 分。

A106、“三公”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 1 分, 得 1.00 分

2024 年, 市文广旅局预算批复“三公”经费共 11.80 万元, 根据各单位提供的“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市文广旅局共支出 11.23 万元,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5.21%。

2024 年市文广旅局机关“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数 7.4 万元, 年度实际执行数 6.97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4.19%; 市执法支队“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数 2.2 万元, 年度实际执行数 2.06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3.84%; 考古研究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数 2.2 万元, 年度实际执行数 2.2 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图书馆、群艺馆、博物馆“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安排数为 0，三个单位年度实际执行数均为 0。各预算单位“三公”经费控制率均 $\leq 100\%$ ，本项汇总得 1.00 分。

A107、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 1 分，得 0.67 分

本项指标按照市文广旅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各自所占的权重分别进行评价，评价后加总，得出本项得分。

市文广旅局机关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4.81%；市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26.66%；图书馆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群艺馆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考古研究所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博物馆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0%。本项汇总得 0.67 分。

A108、决算真实性：指标分值 1 分，得 0.95 分

本项指标按照市文广旅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各自所占的权重分别进行评价，评价后加总，得出本项得分。

（1）市文广旅局机关：市文广旅局机关 2024 年决算报表显示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1653.15 万元，会计账簿明细账显示人员经费为 1650.29 万元；2024 年决算报表显示公用经费决算数金额为 162.56 万元，会计账簿明细账显示公用经费为 165.42 万元，决算报表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决算数金额与会计账簿不一致，共存在 2 处数据不相符；市文广旅局机关决算未到公开时间，暂未进行决算公开；

（2）市执法支队：决算报表显示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70.26 万元，会计账簿显示公用经费金额为 69.55 万元，差额系 2023 年结转自有资金支出 0.7 万元；决算未到公开时间，暂未进行决算公

开；

(3) 图书馆：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一致；决算未到公开时间，暂未进行决算公开。

(4) 群艺馆：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一致；决算未到公开时间，暂未进行决算公开。

(5) 考古研究所：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一致；决算未到公开时间，暂未进行决算公开。

(6) 博物馆：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一致；决算未到公开时间，暂未进行决算公开。

本项汇总得 0.95 分。

A109、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得 0.48 分

本项指标按照市文广旅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各自所占的权重分别进行评价，评价后加总，得出本项得分。

(1) 市文广旅局机关：经查阅相关资料，市文广旅局机关制定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但未提供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已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市文广旅局机关的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部分资产未按固定资产管理，如市文广旅局机关 2024 年 11 月 90#凭证购买驻村工作燃气灶未入固定资产、12 月 57#凭证购买移动硬盘 2 个未入固定资产、12 月 136#凭证购买硬盘 1 个未入固定资产、12 月 145#凭证购买窗帘 21 套未入固定资产；

(2) 市执法支队：经查阅相关资料，市执法支队已制定预算

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其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定期不定期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盘点，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3）图书馆：经查阅相关资料，图书馆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等；其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其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部分资产未按固定资产管理，如图书馆 2024 年 10 月 17#凭证购买电动工具电锤、电钻未纳入固定资产；

（4）群艺馆：经查阅相关资料，群艺馆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其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其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未定期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未提供该单位资产盘点表，群艺馆应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第四章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的规定执行；

（5）考古研究所：经查阅相关资料，考古研究所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等；其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其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部分资产未按固定资产管理，如考古研究所 2024 年 7 月 19#凭证购买移动硬盘未入固定资产、2024 年 8 月 14#凭

证购买移动硬盘未入固定资产、12月27#凭证购买电暖器3个未入固定资产；

(6) 博物馆：经查阅相关资料，博物馆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但未提供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博物馆已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其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未定期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部分资产未按固定资产管理，如博物馆2024年4月23#凭证办公室玻璃隔断未纳入固定资产。

本项汇总得0.48分。

A110、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1分，得1.00分

市文广旅局各预算单位的资金使用均有上级政府或财政批文，资金使用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均在一体化系统进行，并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开支有集体决议程序；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汇总得1.00分。

A111、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1分，得1.00分

本项指标按照市文广旅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各自所占的权重分别进行评价，评价后加总，得出本项得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对市文广旅局机关及所属各预算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市文广旅局机关及各预算单位

均已按规定内容公开了预算信息；2024 年年初预算已按新乡市财政局规定时限公开信息，但决算尚未到公开时间，暂未进行决算公开。

本项汇总得 1.00 分。

A112、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1 分，得 0.80 分

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度共有 43 个项目。具体评分分析如下：

经查阅相关资料，实施访谈、询问等程序，43 个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所有项目申请预算程序均在一体化系统进行，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执行采用了必要的政府采购程序；项目签订有相关合同，合同要素完整。

但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如，图书馆实施的城市书房图书购置费项目，该项目为追加预算项目，2024 年预算金额 22.50 万元，年度实际执行 0.05 万元，图书馆与河南豫仁培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签订纸质图书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规定交货时间是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经查阅验收报告，该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不符合合同时间要求。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项目，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市文广旅局机关，2024 年预算金额 300.00 万元，年度实际执行 297.00 万元，缺乏验收相关程序。文物保护暨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专项整改工作经费项目，2024 年预算金额 200.00 万元，年度实际执行 145.00

万元，该项目缺乏相关验收程序。

本项汇总得 0.80 分。

A113、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1 分，得 0.70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实施访谈、询问等程序，市文广旅局建立有项目监管管理机制，但未提供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本项汇总得 0.70 分。

A2、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3 分，得 2.19 分

A20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1 分，得 0.42 分

本项指标按照市文广旅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各自所占的权重分别进行评价，评价后加总，得出本项得分。

（1）市文广旅局机关：经查阅相关资料，市文广旅局机关未提供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因此也无法判断其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市文广旅局机关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存在管理不规范现象，单位资产台账中台式电脑 186 台，碎纸机 16 台，照相机 16 台，其中包含已更换下来但尚未进行处置的资产，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二）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的规定，对于单位已经更换下来的资产应及时进行后续处

置；

（2）市执法支队：经查阅相关资料，市执法支队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专人管理、分类管理、验收入库、入账登记、定期盘点等，其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经现场勘查发现，该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盘点不到位，在进行现场抽查盘点时发现，市执法支队存在未及时上报报废的资产；

（3）图书馆：经查阅相关资料，图书馆制定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并且其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在现场勘查中发现，其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盘点不到位，存在未及时上报处理的闲置资产；

（4）群艺馆：经查阅相关资料，群艺馆建立有《新乡市群众艺术馆资产管理办法》；该办法是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新乡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令第35号）、《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新财资〔2024〕15号）以及《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实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集中处置的通知》（新财资〔2024〕41号）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而制定的；但该资产管理办法未得到有效执行，群艺馆2024年度实有编制人数49人，但单位资产台账中台式电脑85台。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新财资〔2024〕16号），群艺馆的台式电脑实际配置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

（5）考古研究所：经查阅相关资料、实施访谈、询问等程序，

考古研究所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在现场勘查中发现，其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资产盘点不到位，存在未及时上报报废的资产；

（6）博物馆：经查阅相关资料、实施访谈、询问等程序，博物馆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博物馆资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2024 年度博物馆实有编制人数 39 人，单位资产台账中茶水柜 24 台，按照《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中“茶水柜，1 个/办公室”的规定，博物馆茶水柜实际配置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

本项汇总得 0.42 分。

A202、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1 分，得 0.77 分

本项指标按照市文广旅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各自所占的权重分别进行评价，评价后加总，得出本项得分。

（1）市文广旅局机关：经现场抽盘发现，市文广旅局机关有 2 项资产（0000000034 查线电话机、0000000031 其他工业缝纫机）未见到；市文广旅局机关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不够规范，单位资产台账中台式电脑 186 台，碎纸机 16 台，照相机 16 台，其中包含已更换下来但尚未进行处置的资产，该部分资产未及时进行后续处置；市文广旅局机关固定资产台账登记不完整，固定资产台账与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存在差异 2.6674 万元，资产账务管理不合规；单位的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能及时足额上缴；单位

的账面固定资产原值为 1536.69 万元，但台账显示在用固定资产 1534.0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9.83%；

（2）市执法支队：经现场勘查发现，市执法支队的资产盘点频率不足，现场勘查时未见资产标识卡；该单位资产配置合理；但资产处置不规范，现场抽盘时有 2 项资产（TY2009000007 电视机、TY2005000011 风扇）已处于不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上报报废资产；单位的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单位的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单位的账面固定资产原值为 75.09 万元，台账显示在用固定资产 75.0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3）图书馆：经现场勘查发现，图书馆未对固定资产统一编号贴签，资产盘点频率不足；单位资产配置较为合理；单位的资产处置相对规范；单位的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单位的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单位账面固定资产原值为 1680.02 万元，台账显示在用固定资产 1680.0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群艺馆：根据《新乡市群众艺术馆的资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购置、接受捐赠、无偿划拨等方式获得的固定资产由资产管理岗及时办理验收入库手续，资产管理岗登记资产实物账并粘贴固定资产标签”的规定，结合现场抽盘情况，群艺馆固定资产未进行统一编号贴签管理；资产配置不合理，群艺馆 2024 年度实有编制人数 49 人，但单位资产台账中台式电脑 85 台；资产处置

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单位的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单位账面固定资产原值为 441.36 万元，台账显示在用固定资产 441.3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5）考古研究所：经现场抽盘发现，考古研究所大部分的固定资产未贴资产标识卡，盘点频率不足；资产配置存在超配现象，考古研究所实有编制人数 10 人，台式计算机配置超过实有编制的 150%；经现场抽盘发现，考古研究所有 4 项固定资产（ZY2014000001 跑步机、TY2018000020 电源 ups、000002337 彩色电视机、000002315 新闻灯）已处于不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上报报废资产；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单位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193.09 万元，台账显示在用固定资产 193.0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6）博物馆：经现场抽盘发现，博物馆部分固定资产存在未贴资产标识卡、盘点频率不足的问题；资产配置不合理，2024 年度博物馆实有编制人数 39 人，单位资产台账中茶水柜 24 台；现场共抽盘 10 项资产，其中有 3 项资产（0000000002 家用电冰箱、0000000004 喷墨式打印机、0000000013 吧台椅）已处于不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上报报废资产；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账面固定资产原值 1188.23 万元，台账显示在用固定资产 1188.2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本项汇总得 0.77 分。

A203、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1 分，得 1.00 分

经统计计算，市文广旅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核定编制 275 名，实际在编 232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良好。市文广旅局机关 2024 年核定编制 54 名，实际在编 53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8.15%；市执法支队 2024 年核定编制 47 名，实际在编 40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5.11%；图书馆 2024 年核定编制 46 名，实际在编 41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9.13%；群艺馆 2024 年核定编制 54 名，实际在编 49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74%；考古研究所 2024 年核定编制 25 名，实际在编 10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40%；博物馆 2024 年核定编制 49 名，实际在编 39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79.59%。各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均低于 100%，本项汇总得 1.00 分。

A3、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4 分，得 2.97 分

A301、绩效监控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 0.72 分

本项指标按照市文广旅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各自所占的权重分别进行评价，评价后加总，得出本项得分。

（1）市文广旅局机关：2024 年市文广旅局机关共有 18 个项目，其中年初预算项目有 11 个，有 4 个年初预算项目（省级旅游发展资金—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项目、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资金、省级旅游发展资金—“燃情金秋·崖上有约”新乡金秋旅游季活动暨 2023 徒步中国·全国徒步大会“崖上太行”启动仪式、2023 年主城区城市书房设备资金）未提供监控报告；

(2) 市执法支队：2024 年市执法支队共有 3 个项目，全部为年初预算项目，涉及的项目已全部提供绩效监控报告并且能够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

(3) 图书馆：2024 年图书馆共有 7 个项目，其中有 3 个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均已提供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

(4) 群艺馆：2024 年群艺馆共有 7 个项目，其中有 3 个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由于春节期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展演比赛活动项目、嘯乐（口哨音乐）—王明磊项目开展时间均在 10 月之后，不在 2024 年绩效监控时间范围内，除此之外其余项目均提供监控报告，并且能够及时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

(5) 考古研究所：2024 年考古研究所共有 4 个项目，其中有 1 个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已全部提供绩效监控报告并且能够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

(6) 博物馆：2024 年博物馆共有 4 个项目，其中有 3 个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均提供监控报告，并且能够及时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

本项汇总得 0.72 分。

A30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 0.75 分

经查阅所收集到的资料，市文广旅局共实施 43 个项目，其中有 33 个项目有自评报告，10 个项目无自评报告，未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市文广旅局已提供部门整体自评报告，开展了整体绩效自评；自评报告内容和格式与《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中的《新乡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部门（单位）整体自评总结报告模板大纲内容要求不完全吻合。本项汇总得 0.75 分。

A303、部门评价开展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 0.50 分

市文广旅局根据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整体自评总结，但 2024 年未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本项汇总得 0.50 分。

A304、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 1.00 分

市文广旅局各预算单位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均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各预算单位将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等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本项汇总得 1.00 分。

（二）履职效能类指标分析

履职效能方面：指标分值 30 分，得 24.76 分

B1、工作目标管理：指标分值 4 分，得 2.95 分

B101、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分值 1 分，得 0.75 分

（1）市文广旅局部门年度履职目标符合政府目标通知、《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2）通过查阅所提供的《2024 年全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工作要点》及部门职责相关资料，结合单位提供的相关文件，市

文广旅局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市文广旅局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市文广旅局制定的 2024 年度履职目标不符合发展规划，其年度目标为：接待游客突破 5000 万人次、旅游收入突破 300 亿元，按旅游总收入年均 15%的增速，到 2025 年，难以完成《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2022〕14 号）的国内旅游收入达到 400 亿元以上目标。

本项汇总得 0.75 分。

B102、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分值 1 分，得 1.00 分

(1)经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及现场询问，市文广旅局部门工作任务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本项汇总得 1.00 分。

B103、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2 分，得 1.20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市文广旅局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设定 2024 年度部门的具体产出和效果，只有定性指标没有定量指标，不利于全面衡量与评价；部分绩效指标值的设定笼统，缺乏精准度，难以精准衡量。如：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改造完成时间”的指标值设置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消除隐患、保障安全”的指标值设置为“明显”；工作任务、预算项目

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能提供相关测算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本项汇总得 1.20 分。

B2、重点工作任务及履职目标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00 分

B201、新乡文旅宣传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0 分

（1）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在春节期间，以“龙腾盛世 春到万家”为主题，举办非遗系列展演比赛活动；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以“保护传承非遗 赓续历史文脉 谱写时代华章”为主题，在新乡宝龙广场组织了非遗展演，以及在国庆期间举办了“石榴花开——新乡非遗主题场景展”，让广大市民全面了解非遗产品。全市非遗展演展示活动的目标已完成；

（2）2024 年 1 月，市文广旅局搭建包括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微博等共 8 个新媒体平台官方账号在内的“新乡文旅”新媒体矩阵，发布《关于做好“新乡文旅”新媒体矩阵信息发布的通知》，通过县市区联动、景区报送、自主拍摄等方式对新乡文旅工作内容全方面宣传，扩大网络声量。目前抖音账号突破 4.4 万粉丝，累计获赞 37.6 万，视频号突破 1.3 万人关注，微信公众号关注数由 2023 年 2900 余人上升至 9000 余人；

（3）市文广旅局策划推出“春山赏花季”“清凉太行·避暑新乡”“燃情金秋”“冰雪狂欢”等四季新乡主题旅游季活动，

涵盖八里沟江湖春景节、宝泉泼水狂欢节等景区特色活动 60 余场，发布赏花、滑雪等应季文旅产品和优惠措施，特别是国庆、春节等重要时间段推出优惠措施，激发文旅消费活力。组织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推出优惠政策，开展宣传营销活动达成目标。

本项汇总得 1.50 分。

B202、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情况：指标分值 2 分，得 2.00 分

(1) 2024 年全市组织舞台艺术送基层县级 159 场次及市级 42 场次、艺乐新乡 周周有戏 31 场次；

(2) 2024 年新增注册文化合作社 667 个，2024 年底新乡市共有完成注册的文化合作社 3057 家，达到“建成乡村文化合作社 350 个以上”的评分要求；

(3) 市文广旅局与河南文旅投资集团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新乡公共文化云建设提升和推广项目合同》，持续运营、维护市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新乡文旅云，试点探索文化配送，让群众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文化生活。2024 年，“新乡文旅云”平台先后完成了线上直录播场次 20 场，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条数 292 条，全民艺术普及课程录制并上线 5 门，达到“全年完成 10 场线上直播活动以上”的评分要求。

本项汇总得 2.00 分。

B203、文旅市场秩序规范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得 1.50 分

(1) 市文广旅局印发《新乡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等文件，并圆满完成元旦、春节、2024 年全国两会等 9 次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相关工作，确保了全国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新乡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零事故，顺利实现全年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零事故；

（2）市执法支队累计开展安全检查 900 余次，出动检查人员 2300 余人次，排查 910 家次，排查并整改一般安全隐患 400 余处，全年安全形势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已达成目标；

（3）市文广旅局围绕落实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严格履职，依法行政，不断提升依法治理水平。“配合法治新乡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成规范性文件、法律顾问、柔性执法、普法责任制等工作”的目标已达成。

本项汇总得 1.50 分。

B204、文旅基础建设及提升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0 分

（1）宝泉·飞拉达悬崖攀爬项目已竣工并投入运营，悬崖高空蹦极项目正在进行平台钢结构和栏杆安装；同盟山“封神”文商旅综合体项目已成功在全省旅游发展大会上实现签约；君子文化研学中心已建成君子书画院、涵山画馆等，2024 年研学接待量达 3 万余人；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红旗区段）文物保护修缮项目压茬推进；

（2）市文广旅局制定《新乡市培育壮大纺织服装产业链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纺织服装产业链 2024 年培育工作方

案》，组织参加新乡市纺织服装产业链金融支持绿色发展银企对接会，达到评分标准要求；

（3）市文广旅局制定了文旅领域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召开新乡市文旅领域设备更新工作推进会议，全市文旅行业共更新设备 50 台（套），涉及资金 850.00 万元，指导 2 个更新项目通过省发改委审核，进入国家项目库；

（4）市文广旅局制定了《2024 年优化文旅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聚焦营商环境“关键点”问题，召开了优化营商环境作风能力提升工作培训会议，圆满完成了新乡市一、二、三、四季度营商环境网上填报工作，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实整改优化提升；

（5）根据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文化和旅游部关于确定 19 家旅游景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公告》，新乡市宝泉旅游区达到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标准要求，正式确定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本项汇总得 2.50 分。

B205、文旅其他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得 2.50 分

（1）市文广旅局认真牵头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4 年 7 项重点工作任务，贯彻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交办的 8 项牵头任务和 8 项配合任务；

（2）市文广旅局积极落实“马上办理、马路办公”机制，多次到项目工地、文旅场馆进行现场指导，加强重要时间点的检查，

有效推动文旅品牌创建、群文活动开展、文物考古发掘、广电安全保障等重点工作。全年开展“周周有戏”31场，组织开展了迎新春音乐会、石榴巷非遗展演展销等活动，市政府出台《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进一步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加强了对文物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支持；

(3) 2024年，12345热线已受理593条，完成了图书馆延时服务、依托演艺活动推动旅游发展、打造城市名片等人民网留言建议的办理回复。市文广旅局服务窗口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294件，其中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36件、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9件、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1件、年初办理APEC商务旅行卡12件、导游证核发236件；

(4) 市文广旅局指导凤泉区五陵村成功申报全国2024年春节“村晚”示范展示点位，指导获嘉县史庄镇西曹庄村成功申报全国“四季村晚”秋季示范点位，示范展示活动也成功举办；

(5) 2024年8月1日，“夏爽中原·老家河南”主题全省户外旅游产品宣传推广活动在新乡市八里沟景区启动。

本项汇总得2.50分。

B3、年度预算项目完成情况：指标分值4分，得3.40分

B301、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1分，得0.57分

本项指标按照市文广旅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各自所占的权重分别进行评价，评价后加总，得出本项得分。

(1) 2024年度市文广旅局机关预算项目共18个，实际完成

项目 17 个，项目实际完成率 94.44%，未完成项目有“旅游资源普查经费”项目，该项目预算 30.00 万元，尚未到验收节点；

（2）市执法支队预算项目共 3 个，实际完成项目 3 个，实际完成率 100%；

（3）图书馆预算项目共 7 个，实际完成项目 4 个，实际完成率 57.14%，未完成项目有 3 个，一是“图书购置费”项目，项目预算 12.00 万元；二是“2024 年中央支持公共文化体系（图书购置）”项目，项目预算 38.00 万元；三是“城市书房图书购置费”项目，项目预算 22.50 万元，未完成原因均为部分款项当年未进行结算；

（4）群艺馆预算项目共 7 个，实际完成项目 7 个，实际完成率 100%；

（5）考古研究所预算项目共 4 个，实际完成项目 4 个，实际完成率 100%；

（6）博物馆预算项目共 4 个，实际完成项目 2 个，实际完成率 50%。未完成项目有 2 个，一是“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项目，项目预算 80.00 万元；二是“提前下达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项目预算 120.00 万元，未完成原因为 2024 年度资金未支付。

本项汇总得 0.57 分。

B302、部门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 1 分，得 0.83 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共 43 个，据统计，及时完成的项目

36 个，完成及时率 83.72%。未及时完成的项目统计如下：

市文广旅局机关的“市文旅局办公用房搬迁维修改造经费”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4.01-2024.12，实际起止时间与计划时间不一致；“旅游资源普查经费”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3.10-2024.12，实际起止时间 2023.10-2025.12；“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4.04-2024.12，实际起止时间 2024.05-2025.04；“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资金”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4.04-2024.12，实际起止时间与计划时间不一致；“2023 年主城区城市书房设备资金”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4.01-2024.12，实际起止时间与计划时间不一致；“城市书房设备购置尾款”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24.01-2024.12，实际起止时间与计划时间不一致；“‘非遗点亮计划’——新乡市非遗进民宿”计划起止时间 2024.01-2024.12，实际起止时间 2025.01-2025.06。综上，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度共有 7 个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完成及时率为 83.72%。主要原因为项目单位执行管控较弱，未能及时督促项目按期完成。

本项汇总得 0.83 分。

B303、质量达标率（预期效果实现率）：指标分值 2 分，得 2.00 分

2024 年度市文广旅局全年共实施 43 个项目，实际完成 37 个，根据各项目的执行情况，从项目实施的验收情况表显示，完成的 37 个项目达标，质量达标率为 100%。

本项汇总得 2.00 分。

B4、重点项目开展情况：指标分值 12 分，得 8.41 分

本次绩效评价关注核查市文广旅局 9 个重点项目，2024 年实际执行 745.87 万元，各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B401、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指标分值 1.3 分，得 1.04 分

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市文广旅局机关。2024 年预算金额 132.35 万元，年度实际执行 103.46 万元。项目总目标为更换新变压器、配电柜和配电房进行环境整治，消除安全隐患，为今后文物工作奠定良好基础。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平原省委旧址配电室改造工程项目。具体评分分析如下：

(1) 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2023 年 4 月 28 日市文广旅局委托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2024 年 1 月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实施。具体如下：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由市文广旅局机关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行招标程序，中标价 105.30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与贵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05.30 万元，合同工期 90 天；市文广旅局委托河南永力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供配电工程施工图，合同金额 0.9764 万元；与河南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监理合同，合同金额 1.5980 万元；与中环

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豫北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金额 0.30 万元；2024 年 8 月 22 日进行初验，2024 年 8 月 30 日针对初验发现的问题进行二次查验，复验结果合格；

（2）根据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验收意见为复验合格，购置设备、改造设施的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3）市文广旅局机关与贵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签订施工合同，合同要求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验收合格。根据验收记录，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初验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复验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均晚于合同规定期限，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完工；

（4）根据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预算金额为 112.41 万元，项目中标合同价为 105.30 万元，项目结算评审报告中审定工程造价为 98.98 万元，购置设备、改造设施的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

（5）经现场勘查，项目设施能够正常运转，各部分均正常运行。

本项汇总得 1.04 分。

B402、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燃情金秋·崖上有约”新乡金秋旅游季活动暨 2023 徒步中国，全国徒步大会“崖上太行”启

动仪式（2023 年结转）：指标分值 1.3 分，得 1.30 分

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燃情金秋·崖上有约”新乡金秋旅游季活动暨 2023 徒步中国，全国徒步大会“崖上太行”启动仪式（2023 年结转）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市文广旅局机关。2024 年预算金额 35.00 万元，年度实际执行 35.00 万元。

徒步中国·全国徒步大会“崖上太行”宝泉站活动自 2015 年起，已连续举办 5 届，为深入落实全省文旅文创发展大会精神，塑造“行走河南·读懂中国”品牌体系，新乡市在 2023 年 9 月—11 月策划举办“燃情金秋·崖上有约”新乡金秋旅游季活动，并将子活动“燃情金秋·太行有约‘云上太行’2023 年新乡南太行首届徒步登山大会”列为市政府与省文旅厅共同主办活动，享受省文旅厅旅游产业资金补贴。依托新乡南太行山的优美风光，结合当下“多巴胺”出行新热点，开展非遗文创、晒秋太行、赏民俗吃大席、山地“微马拉松”、自驾、短视频大赛等系列活动，进一步丰富新乡南太行旅游产品体系，延续秋季市场热度，激活冬季文旅市场，打造消费新热潮，加快推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市文广旅局机关、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和河南鹿途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合同规定在服务时间内河南鹿途未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按时按量保证物料落地，呈现出活动氛围，并完成安装、维护等，按时按质完成演出，达到协议标准即视为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完成合约。费用由市文广旅局机关和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市文广旅局机关负担合同

金额 35.00 万元，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负担 85.97 万元。具体评分分析如下：

（1）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燃情金秋·崖上有约”新乡金秋旅游季活动暨 2023 徒步中国，全国徒步大会“崖上太行”启动仪式（2023 年结转）项目活动现场设有二十个非遗手工艺展示摊位，文旅非遗产品展示数量达到“文旅非遗产品展示 $\geq$ 20 个”的绩效目标；

（2）2023 年 11 月成功举办开幕式 1 场、徒步大会 1 场，项目举办活动达到年度的绩效目标；

（3）根据项目活动总结和活动函中的实施方案，活动按照实施方案等前期准备，按期准时开展；

（4）项目实施的活动顺利举行，吸引了河南广播电视台、新乡日报及凤凰网等众多媒体关注报道，媒体通过直播、录播让未能亲临的观众感受热烈氛围，详细报道了开幕式表演、启动仪式、非遗文创市集及徒步大会盛况，媒体的赞誉活动促进体育与文化深度融合，充分展现了新乡南太行的自然风光和人文底蕴，为当地旅游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本项汇总得 1.30 分。

B403、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项目（2023 年结转）：指标分值 1.3 分，得 0.98 分

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项目（2023 年结转）为年初预算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市文广旅局机

关。2024 年预算金额 300.00 万元，年度实际执行 297.00 万元。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进行项目实施。具体如下：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一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项目（2023 年结转）由市文广旅局机关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执行招标程序，预算金额 300.00 万元，中标价 297.00 万元，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与河南省中视新科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297.00 万元，合同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一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项目（2023 年结转）主要目标是充分利用抖音平台进行新乡文旅宣传推介，通过推流、达人、事件营销等手段，制造新乡文旅及城市形象优质内容，精准分发到目标客群市场受众，提升新乡文旅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带动新乡文旅经济收入增长。项目已完成抖音话题总曝光 10 亿+次；共计 904 位优质达人参与新乡文旅营销，数据曝光达 3.1 亿+次；线下落地活动 3 场；借助一系列广告助力营销传播，本地搜索品专展示数据 236 万+、内容热推数据 900 万+、本地推数据 110 万+；助力新乡文旅抖音景区门票销售收入合计 6892.00 万元。具体评分分析如下：

（1）经查阅并核实相关佐证材料，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一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项目（2023 年结转）已完成抖音话题总曝光 10 亿+次；共计 904 位优质达人参与新乡文旅营销，达到“抖音话题曝光 $\geq$ 10 亿次、抖音达人 100 位”的年度绩效目标；

(2) 经查阅并核实项目结案报告，助力新乡文旅抖音景区门票销售收入合计 6892.00 万元，达到 “ ≥ 3000 万元抖音景区门票销售收入” 的年度绩效目标；

(3) 未见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项目（2023 年结转）的具体实施方案；

(4) 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项目（2023 年结转）的活动营销为联合多方传播资源冲击抖音热榜，吸引更多人关注太行山水悬崖旅行活动。利用达人影响力助力山水悬崖之旅相关内容广泛传播，结合平台广告传播资源，进行精准流量推送，用商业化流量撬动全网流量资源，助力新乡文旅唱响太行美好城市品牌。项目的实施对塑造新乡文旅品牌、提升新乡城市形象、开拓国内/国际文旅市场起到了推动作用。

本项汇总得 0.98 分。

B404、新乡市图书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经费项目：指标分值 1.3 分，得 0.78 分

新乡市图书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经费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图书馆。2024 年预算金额 22.15 万元，年度实际执行 22.15 万元。具体评分分析如下：

(1) 经查阅相关资料、访谈及现场询问，图书馆制定有图书馆内控手册读者证办理指南、图书馆信用借阅服务制度，但针对免费开放项目未提供相关具体管理制度；

(2) 图书馆 2024 年全年免费开放时长为 311 天，达到 “ $\geq$

300 天免费开放时长”的年度绩效目标；经过现场访谈、查阅相关记录，图书馆运转良好，2024 年度未出现重大事故、重大投诉；

（3）根据图书馆提供的 2023 年和 2024 年纸质图书破损表，统计分析发现，2024 年图书馆纸质图书破损率 0.25% 低于 2023 年度纸质图书破损率 1.85%；

（4）经查阅并核实图书馆提供的相关资料，图书馆全年服务读者总流通人次为 57.54 万人，达到“ ≥ 45 万人次”的年度绩效目标；图书外借册次为 29.32 万册，达到“ ≥ 20 万册”的年度绩效目标；

（5）未制定具体新乡市图书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经费项目成本控制制度。

本项汇总得 0.78 分。

B405、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图书购置费）：指标分值 1.3 分，得 1.30 分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图书购置费）项目为追加预算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图书馆。2024 年预算金额 38.00 万元，年度实际执行 5.00 万元。2024 年 9 月 9 日图书馆与北京集文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 2024 年图书馆纸质图书采购项目合同，签订合同金额为 28.00 万元，册数 8658 册，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验收意见为验收合格。图书馆与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签订万方数据知识服务智慧云平台 V1.0 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与

河南超星数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超星读书数据库平台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具体评分分析如下：

（1）2024 年图书馆购置纸质图书数量 8658 册达到“ ≥ 8500 册”的绩效目标，购置电子资源软件 2 个满足“ ≥ 2 个”的绩效目标；

（2）经查阅并核实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图书购置费）项目的绩效监控报告，其 1-9 月执行情况为 100%，项目自评报告中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购买 28 万元纸质图书”为完成指标，经查看项目的验收报告，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验收意见为验收合格；

（3）经查阅相关资料，购置图书按合同或预期时间及时完成入库；

（4）图书购置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抽取核查的单项图书购置成本未超出市场平均价格 10%以上。

本项汇总得 1.30 分。

B406、城市书房图书购置费项目：指标分值 1.3 分，得 0.98 分

城市书房图书购置费项目为追加预算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图书馆。2024 年预算金额 22.50 万元，年度实际执行 0.05 万元。图书馆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与河南豫仁培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签订 2024 年纸质图书采购合同，签订合同金额为 22.42 万元，采购图书总量为 9000 册，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项目用

于购置纸质图书补充城市书房的藏书。具体评分分析如下：

（1）城市书房图书购置费项目采购图书总量为 9000 册达到“ ≥ 9000 册”的绩效目标，购置各类图书、期刊、报纸等种类达到年度绩效目标；

（2）经现场访谈和查阅相关资料，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完成验收，验收意见为验收合格；

（3）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合同规定交货时间是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经查看验收报告，其实际验收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不符合合同要求；

（4）图书购置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抽取核查的单项图书购置成本未超出市场平均价格 10% 以上。

本项汇总得 0.98 分。

B407、博物馆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指标分值 1.3 分，得 0.85 分

博物馆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博物馆。2024 年预算金额 108.21 万元，年度实际执行 108.21 万元。博物馆与新乡市吉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保卫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博物馆主要进行临时聘用保安工资的发放。具体评分分析如下：

（1）保安员工管理制度为新乡市吉昌物业制定，博物馆也提供有“新乡市博物馆安全管理制度”；2024 年安保人员共配置 31 人，其依据博物馆安保人员岗位配置表，做到定员定责；

(2) 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安保人员岗位设置不合理、预算安排较高，随着博物馆的监控设施不断更新完善，原岗位设置为展厅固定安保人员，建议改为流动安保人员，部分岗位可取消或减少人员安排，进而降低预算安排；

(3) 通过实施访谈、询问和查看现场等程序，博物馆上岗人员技能与所在岗位要求技能相匹配；

(4) 经过现场访谈、查阅相关记录，博物馆运转状况良好，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本项汇总得 0.85 分。

B408、博物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项目：指标分值 1.3 分，得 0.78 分

博物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项目为年初预算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博物馆。2024 年预算金额 80.00 万元，年度实际执行 30.00 万元。具体评分分析如下：

(1) 针对免费开放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 博物馆 2024 年全年免费开放 316 天达到“ ≥ 300 天”的绩效目标；通过实施访谈和现场询问等程序，2024 年博物馆在开放期间未出现重大事故和投诉；

(3) 根据现场访谈及查阅相关材料得知，博物馆的展示品完整无损；

(4) 博物馆 2024 年全年接待观众 40.6 万人次，达到“ ≥ 40 万人次”的绩效目标；

(5) 博物馆未制定项目成本控制制度。

本项汇总得 0.78 分。

B409、文物保护暨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专项整改工作经历：指标分值 1.6 分，得 0.40 分

文物保护暨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专项整改工作经历项目为追加预算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市文广旅局机关。2024 年预算金额 200.00 万元，年度实际执行 145.00 万元。具体评分分析如下：

(1) 市文广旅局编制有《关于申请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专项整改工作经历请示》（新文广旅〔2023〕238 号）、《关于申请增加文物保护经费预算的请示》（新文广旅〔2023〕239 号）文件，申请工作经历 545.30 万元，市财政局追加预算 200.00 万元，但未见到文物保护暨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专项整改工作经历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2) 卫辉市赵长城遗址修复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卫辉市文广旅局组织了四方验收，辉县市赵长城遗址修复项目已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的 86%，项目的实施对文物保护、环境治理效果明显提升；

(3) 未提供自评报告、监控报告及绩效目标申报表；

(4) 未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控制成本支出，小程序开发的 5 年服务费一次性支付，项目中支付文物保护员奖励为 2025 年费用，租赁车辆的合同为后补合同。

本项汇总得 0.40 分。

(三) 运行成本类指标分析

C1、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25 分，得 20.47 分

C101、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 5 分，得 4.61 分

经统计计算，市文广旅局机关 2023 年度在职人员经费 1126.08 万元，2024 年度在职人员经费 1126.64 万元，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为 0.05%；市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在职人员经费 647.77 万元，2024 年度在职人员经费 740.32 万元，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为 14.29%；图书馆 2023 年度在职人员经费 640.03 万元，2024 年度在职人员经费 638.15 万元，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为 -0.29%；群艺馆 2023 年度在职人员经费 699.94 万元，2024 年度在职人员经费 724.34 万元，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为 3.49%；考古研究所 2023 年度在职人员经费 164.4 万元，2024 年度在职人员经费 166.68 万元，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为 1.39%；博物馆 2023 年度在职人员经费 658.52 万元，2024 年度在职人员经费 598.16 万元，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为 -9.17%。本项汇总得 4.61 分。

C102、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 3 分，得 2.03 分

经统计计算，市文广旅局机关 2023 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 506.01 万元，2024 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 504.19 万元，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为 -0.36%；市执法支队 2023 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 13.92 万元，2024 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 21.34 万元，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为 53.28%；图书馆 2023 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 175.04 万元，2024 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 184.31 万元，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为

5.3%；群艺馆 2023 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 154.62 万元，2024 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 160.02 万元，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为 3.49%；考古研究所 2023 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 19.83 万元，2024 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 21.64 万元，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为 9.11%；博物馆 2023 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 96.16 万元，2024 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 114.87 万元，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为 19.45%。

本项汇总得 2.03 分。

C103、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 5 分，得 3.34 分

根据局属各预算单位数据分析，市文广旅局机关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 10.74%；市执法支队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 18.12%；图书馆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 1.42%；群艺馆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1.48%；考古研究所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 9.58%；博物馆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为 6.62%。本项汇总得 3.34 分。

C104、“三公”经费变动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49 分

经统计计算，市文广旅局机关“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8.41%；市执法支队“三公”经费变动率为-9.5%；图书馆“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00%；群艺馆“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00%；考古研究所“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3.86%；博物馆“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00%。本项汇总得 4.49 分。

C105、厉行节约：指标分值 2 分，得 1.00 分

本项指标按照市文广旅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各自所占的权重分别进行评价，评价后加总，得出本项得分。

(1) 市文广旅局机关提供了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其厉行节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市文广旅局机关办公场所为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租用中原银行的房产，房产租赁费及单位的办公水电经费由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处理，存在责权不相匹配现象，不利于市文广旅局机关厉行节约和成本控制；

(2) 市执法支队未提供厉行节约制度，但经现场访谈和查阅提供的制度汇编发现，市执法支队有差旅费管理办法，并且是依据《河南省实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办法》和《新乡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制定的，在实际实施中，该制度也得到了有效执行；

(3) 图书馆未提供厉行节约制度，经过现场访谈，厉行节约未得到有效关注；

(4) 群艺馆制定有活动经费支付管理办法，里边包含有相关厉行节约制度，该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经过现场访谈，其厉行节约得到有效执行；

(5) 考古研究所制定有合法、合规、完整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管理制度，且经过现场访谈得知，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6) 博物馆未提供厉行节约制度，经过现场访谈，厉行节约未得到有效关注。

本项汇总得 1.00 分。

C106、项目总成本节约率：指标分值 5 分，得 5.00 分

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成本节约率指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times 100\%$ 。其中，实际成本为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为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据数据统计，市文广旅局部门整体 2024 年项目计划总成本为 1524.31 万元，实际支出总成本为 1413.27 万元，计算得出项目总成本节约率为 7.28%。本项汇总得 5.00 分。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效益方面：指标分值 20 分，得 16.49 分

D1、效益影响：指标分值 14 分，得 13.26 分

D10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3 分，得 3.00 分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5 年 2 月 9 日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1）新乡文旅 2024 年接待游客突破 5000 万人次，达到“5000 万人次及以上”的评分标准；

（2）2024 年接待入境游客 12 万人次，2024 年度国际游客人数已达到“10 万人次及以上”的评分标准；

（3）新乡文旅 2024 年全年接待旅游总人次突破 50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超 300 亿元，达到“300 亿元及以上”的评分标准。

本项汇总得 3.00 分。

D102、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8 分，得 8.00 分

（1）部门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惠民文化节等群众文化活动 2.16 万场，惠及群众 735 万人次。群众文化舞台遍地开花，凤泉五陵、获嘉西曹庄分别入选全国春节“村晚”、秋季“村晚”示范展示点；

（2）市文广旅局的一系列举措丰富了文旅消费场景，推动多元融合业态的发展，培育了特色文创产业，促进文化惠民工程不断创新；

（3）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165 人参与调查，其中 71.52% 的群众认为市文广旅局 2024 年度的各项举措非常明显地增加就业人数，提高周边群众收入，12.12% 的群众认为明显，7.27% 的群众认为比较明显，4.24% 的群众认为不明显，4.85% 的群众认为无效果，综合满意度为 85.30%；

（4）市文广旅局解决退费类投诉 94 起，完成退费 8.97 万元，未发生重大负面影响。另外，文艺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日渐规范。

本项汇总得 8.00 分。

D103、生态效益：指标分值 3 分，得 2.26 分

（1）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165 人参与调查，其中 68.48% 的群众对市文广旅局在推动绿色旅游、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旅游发展方面非常满意；12.73% 的人表示满意，9.7% 的人认为比较满意，4.24% 的人认为一般，4.85% 的人表示不满意，

经加权平均计算，此项满意度为 83.94%；

（2）市文广旅局实施的项目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未收到投诉举报破坏环境的行为。

本项汇总得 2.26 分。

D2、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得 3.23 分

D20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得 3.23 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参加问卷调查的有 165 人，其中 67.27%的人对市文广旅局部门整体履职效能非常满意，10.3%的人表示满意，13.33%的人表示比较满意，4.24%的人表示一般，4.85%的人表示不满意，总体满意度为 89.22%，群众满意度较低。本项汇总得 3.23 分。

（五）可持续性指标分析

可持续性方面：指标分值 5 分，得 4.09 分

E1、部门战略规划：指标分值 1 分，得 0.80 分

E101、部门中长期规划：指标分值 1 分，得 0.80 分

（1）依据《新乡市“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部门规划实施内容虽有较明确安排，但部门年度总体目标制定偏低；

（2）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中，并采取多种举措落实了发展规划。

本项汇总得 0.80 分。

E2、体制建设：指标分值 1 分，得 1.00 分

E201、体制机制建设：指标分值 1 分，得 1.00 分

(1) 经查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市文广旅局以文化兴盛满足群众精神文化期许，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具有健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 以严密法治提升文旅市场治理能力，切实维护文旅市场秩序，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优化文化市场环境。

本项汇总得 1.00 分。

E3、荣誉奖励：指标分值 1 分，得 1.00 分

E301、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指标分值 1 分，得 1.00 分
市文广旅局 2024 年获得国家级奖项 1 个、省级奖项超 10 余项。

具体获奖情况如下：

国家级奖项：第十届中国中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优秀组织奖；

省级奖项：“河南省第二届惠民文化节集体组织奖”“全省地面数字电视 700 兆赫频率迁移工程先进集体”“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023 年度全省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先进集体”“百姓百戏”河南省第十九届艺术摄影大赛中《合影》获奖、“唱响新时代”河南省群众合唱大赛中《香格里拉》获奖、“我的乡村文化合作社”才艺大赛中《太行狮承·卫水狮情》获奖、“中原舞蹁跹”河南省广场舞大赛中《织出幸福路》获奖和河南省首届银发艺术展示交流活动中《毛泽东诗词》获奖等超过 10 余项。

本项汇总得 1.00 分。

E4、队伍建设：指标分值 2 分，得 1.29 分

E401、部门培训情况：指标分值 1 分，得 0.79 分

本项指标按照市文广旅局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按各自所占的权重分别进行评价，评价后加总，得出本项得分。

（1）市文广旅局机关：经查阅相关资料、实施访谈、询问等程序，未见到市文广旅局机关有培训计划，但部门在 2024 年度组织安全培训 120 余次；

（2）市执法支队：经查阅相关资料、实施访谈、询问等程序，市执法支队制定有培训计划，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执法业务集中学习，共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6 期；

（3）图书馆：经查阅相关资料、实施访谈、询问等程序，图书馆制定有《新乡市图书馆 2024 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计划》《新乡市图书馆 2024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通过各项学习安排，深化学习成果，理论指导实践，进一步提高领导班子的领导能力；

（4）群艺馆：根据提供的 2024 年新乡市文化专干培训班文件和关于举办 2024 年新乡市文化馆馆长培训班的通知，结合访谈、询问等，群艺馆制定有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培训工作；

（5）考古研究所：根据提供的 2024 年工作人员培训计划，结合访谈、询问等，考古研究所制定有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完成培训工作；

（6）博物馆：经查阅相关资料，实施访谈、询问等程序，博物馆坚持开展“每周一学”，每周四定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

理论知识。

本项汇总得 0.79 分。

E402、队伍高端人才增长率：指标分值 1 分，得 0.50 分

经现场访谈结合统计分析，图书馆 2023 年中高级职称人才数为 20 人，2024 年中高级职称人才数为 22 人，队伍高端人才增长率为 10%；群艺馆 2023 年中高级职称人才数为 28 人，2024 年中高级职称人才数为 24 人，队伍高端人才增长率为-14.29%；考古研究所 2023 年中高级职称人才数为 8 人，2024 年中高级职称人才数为 7 人，队伍高端人才增长率为-12.50%；博物馆 2023 年中高级职称人才数为 17 人，2024 年中高级职称人才数为 16 人，队伍高端人才增长率为-5.88%。

本项汇总得 0.50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坚持项目建设，带动文旅产品升级

市文广旅局以重大文旅项目建设为抓手，提升了项目的品质与品牌能级，有效丰富了产品的供给，驱动了文旅产业整体升级。其中，重大项目方面成效显著，宝泉旅游区 5A 级创建进入验收关键阶段，百泉宾馆成功获评三星级旅游饭店，南太行民宿集群部分投入运营，宝泉·白陉生态水镇（一期）商业街基本建成，五龙山万灯奇市国潮街完成全面升级，大运河红旗区段、长垣君子文化产业园等项目稳步推进。另外，通过资源普查，系统摸排

了旅游资源单体 2 万余个，为后续精准开发和产品升级提供了详细实际的依据。这些举措显著提升了文旅产品的多样性与品质，有力推动了新乡文旅产业的持续升级和品牌化发展。

2.创新驱动，文创开发实现财政创收“零的突破”

博物馆积极探索多元渠道，在文创产品开发领域实现显著突破，成功开辟财政创收新途径。博物馆 2024 年在文创开发方面迈出脚步，依托馆藏文物，盘活资源、激活优势、复活文物，把博物馆藏品资源、新乡地方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充分融合，推出了“予来遇新”文创品牌，首次实现文化创意产品销售收入 2.74 万元。单位积极探索新的方式或渠道，勇于突破传统的模式，敢于尝试新渠道、新方法，通过跨领域合作挖掘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实现财政创收新的突破。

3.加强文化惠民建设，提升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市文广旅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文化生活品质作为核心目标，通过精心策划、广泛联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普惠共享。其中，连续举办合唱大赛、广场舞大赛、优秀戏剧节目展演等文化活动 17 场，获得市领导的充分肯定与群众的广泛赞誉，有效激发市民的参与热情；持续开展“周周有戏”活动 98 期，打造“家门口”的艺术盛宴，让文化滋养融入百姓日常生活，深受群众好评；组织“同心出彩乐起来”2024 新乡市惠民文化节系列活动近 1.24 万场次，惠及群众 684.4 万人次，实现文化活动全域覆盖、全民共

享，社会反响热烈。通过一系列覆盖面广、参与度高、影响力大的文化惠民举措，新乡市有效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显著提升了市民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真正实现了文化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方法不健全、未制定部门评价工作计划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中的《新乡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市级预算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支出的部门评价、单位自评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二）拟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的规定，现场评价中未见到市文广旅局制定有相关的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方法和部门评价工作计划，究其原因因为部门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部门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

（2）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设置不够规范

①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效〔2020〕2号）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是指市级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市文广旅局2024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如下：“推进公共文

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指导艺术创作，推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提高全市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坚守广电安全播出底线；统筹规划全市文旅产业，组织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指导、管理全市文旅市场发展依法规范文旅市场经营秩序；统筹协调全市外事、港澳工作，服务全市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部门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设定 2024 年度部门的具体产出和效果，只有定性指标没有定量指标，不利于全面衡量与评价。

②经查阅《2024 年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公开》之“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项目部分绩效指标值设定笼统，缺乏精准度。如：“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改造完成时间”的指标值设置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消除隐患、保障安全”的指标值设置为“明显”；“提前下达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受援地人民群众文化水平”的指标值设置为“有所提高”；“提前下达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提升市民对历史文化认知度”的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运转经费暨能力建设经费”项目“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净化文化市场环境”的指标值设置为“规范”等。产生该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市文广旅局未贯彻落实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财效〔2020〕2号）“第十四条 设置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用途、使用范围、预期效果等紧密相关。（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须用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三）合理可行。设置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四）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的相关规定。

（3）部门项目未全部实施自评，自评报告不够规范

2024 年市文广旅局共实施 43 个项目，评价时共收到 33 个项目自评报告，有 10 个项目无自评报告；收到 1 份部门整体自评总结报告。自评报告内容和格式与《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中的《新乡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部门（单位）整体自评总结报告模板内容要求不符，如：“文旅产业发展奖补引导资金项目”自评报告的内容提纲缺少“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事项，项目自评报告内容描述

简单，存在问题和建议部分全部为“无”；“市文广旅局整体自评总结报告”的内容提纲缺少“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等，部门整体自评报告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部分缺少对“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现场勘查检查核实等情况”的描述，“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部分内容描述简单，全部为“无”。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市文广旅局未贯彻落实《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中的《新乡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2.预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1）个别项目预算安排不合理

2024年度部门年初预算项目共24个，其中：考古发掘费项目，年初未列预算，但本年实际执行126.17万元；文物保护暨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专项整改经费项目，年度预算200.00万元，但本年实际执行14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低，预算编制不合理。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年初对项目预算的安排，未充分做好事前调研与评估工作，导致出现一些项目应列入年初预算项目但实际未列、一些项目年初有预算但实际执行效率低。

（2）部分单位账务处理不规范

市文广旅局机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1#凭证,支付赵长城问题整改项目租赁汽车费用 1.40 万元。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12 月加盖“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章。经核查 2024 年 5 月,因机构改革,外事工作职责划入市委办、港澳事务工作职责划入市政府办,2024 年 5 月 15 日更名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启用新章。合同为后补合同。上述情况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第五十四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单位应当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合同的授权审批和签署权限,妥善保管和使用合同专用章”的规定。

市文广旅局机关 2024 年 2 月 29 日 29#凭证购买窗口人员服装 3 套 0.657 万元,未见到服装验收单和领用人员领用签字;12 月 138#购买大衣 12 件 0.44 万元未见到领用人员领用签字;12 月 123#购买大衣 5 件 0.175 万元,未见到领用人员领用签字。上述情况不符合《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的相关规定。

市文广旅局机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4#凭证,支付文物保护员发放 2025 年工作补助 31.80 万元。市执法支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凭证支付 2025 年一月份劳务费 0.25 万元。上述情况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应当严格执

行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资金，不得超预算安排支出”的规定。

考古研究所 12 月 31 日 14#凭证办公楼防火门隐形门 0.48 万元列支项目支出；12 月 31 日 28#凭证办公费用 0.484 万元列支项目支出。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七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的相关规定。

图书馆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5#凭证购买洗手液 200 瓶 0.16 万元未验收和领用记录；2024 年 11 月 13 日 12#凭证购买帆布袋 200 个 0.22 万元，无纺布袋 1000 个 0.12 万元未验收和领用记录；2024 年 11 月 20 日 27#凭证维修房屋顶防水 0.84 万元无验收手续。上述情况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第三十六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管理。根据规定的验收制度和政府采购文件，由指定部门或专人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的相关规定。

3.资产管理方面

（1）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

市文广旅局机关及各预算单位 2024 年购入的、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如窗帘、办公室玻璃隔断、办公楼防火门隐形门等）未及时登记固定资产台账，纳入固定资产管

理。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相关预算单位未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中“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固定资产，是指政府会计主体为满足自身开展业务活动或其他活动需要而控制的，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一般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等。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确认为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的规定。

（2）部分单位未定期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

部门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不定期对单位管理的资产进行资产盘点，确保资产完整安全。在评价过程中访谈单位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对固定资产管理盘点问题，都回答有过盘点，但未能提供相关资产盘点表等资料。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相关预算单位未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

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的规定。

（3）部分单位超标准配置资产

①博物馆，2024 年度编制实有人员 39 名，单位资产台账中茶水柜 24 台。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新财资〔2024〕16 号）规定，“茶水柜，1 个/办公室”。

②群艺馆，2024 年度编制实有人员 49 名，单位资产台账中台式计算机 85 台。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新财资〔2024〕16 号）规定，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0%；统一要求配置专网的岗位可增配 1 台台式计算机。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相关预算单位未严格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新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新财资〔2024〕16 号）中《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附件 1 及附件 2 中“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的相关规定。

4.项目管理方面

（1）个别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未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①博物馆聘用人员经费项目：项目 2024 年度年初预算 108.21 万元系博物馆为了保证保障参观秩序，保护保证文物安全，博物

馆与新乡市吉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安全保卫合同，约定新乡市吉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须向博物馆派遣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31 人，服务费用按政府每年执行的市直单位用工工资标准执行（每人工资每月 0.20 万元，保险 0.09 万元）。单位未对聘用人员经费的使用控制、成本节约措施，博物馆随着时代的发展，技术防范措施的更新换代，博物馆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保安岗位，控制人员数量从而控制经费支出。

②博物馆 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3 年结转）及提前下达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项目：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3 年结转）项目 2024 年度年初预算 24.99 万元系博物馆为了博物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的经费补助 2023 年结转，提前下达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120.00 万元，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80.00 万元。单位未对免费开放资金的使用控制、成本节约措施等制定具体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计划不详细、成本控制不严。其中展厅花卉费，博物馆和新乡市高新区华兰大道春来花卉坊签订合同，由新乡市高新区华兰大道春来花卉坊给博物馆提供 100 盆花，每月博物馆支付费用 0.30 万元，合同未约定花卉种类，其中博物馆大门口摆放有 54 盆，博物馆室内摆放部分，经现场查看，博物馆设计大门口位置未设计有种植花卉的位置，其他环绕博物馆四周地方均有种植绿植的地方。全年会计服务费 4.00

万元及其他办公费用列支项目支出。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单位未建立科学的项目论证机制与动态成本监控体系，导致保安岗位设置固化、专项资金支出功能异化等监管失效现象。同时，市文广旅局对下属单位项目执行的合规性监管存在缺失，未能有效履行制度性审核与过程督导职责。

5.履职效果方面

(1) 市文广旅局制定的 2024 年度履职目标不符合发展规划
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的通知》（新政〔2022〕14 号），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十四五”期间，全市文旅产业增加值和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15%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接待国内旅游者达到 5000 万人次以上，国内旅游收入达到 400 亿元以上，文旅主要指标迈入全省第一方阵，文旅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低于 4.5%。

2024 年度，市文广旅局年度目标为：接待游客突破 5000 万人次、旅游收入突破 300 亿元。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速达到 15%，到 2025 年，难以完成国内旅游收入达到 400 亿元以上目标。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市文广旅局对部门发展目标系统性的规划不足，未建立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的有效衔接机制，导致战略规划与年度执行存在偏差。

(2) 新乡市 2024 年国内旅游收入不高

根据新乡市统计局《2024 年新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公报》数据，2024 年新乡市地区生产总值 3569.70 亿元；新乡市全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5074.5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4%；国内旅游总收入 313.18 亿元，增长 23%，人均消费 617.16 元/人。

通过新乡市文旅工作成果与周边 4 个主要地级市对比发现，新乡市的游客数量排名第 4，在对比城市中处于较低水平；旅游综合收入排名第 4，相对较低；人均消费排名第 4，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2019 年新乡市旅游收入已达到 364.79 亿元、旅游总人次达到 4903.97 万人次，人均消费为 743.87 元/人，2020—2022 年由于疫情的影响导致旅游收入情况下行，疫情结束后有所回升，但市文广旅局未及时调整并创新文旅文创工作方式方法，导致新乡市文旅工作成果较为落后。

对比样本如下：

①开封市统计局《2024 年开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4 年开封市全年旅游接待总量 1.05 亿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779.55 亿元，人均消费 742.43 元/人。

②焦作市统计局《2024 年焦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4 年焦作市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 7956 万人次；国内旅游总收入 610.50 亿元，人均消费 767.35 元/人。

③鹤壁市统计局《2024 年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2024 年鹤壁市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2057.1 万人次；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79.02 亿元，增长 167.3%，人均消费 384.13 元/人。

④安阳市统计局公开数据，2024 年安阳市全年共接待游客

8497.6 万人次，旅游收入 769.10 亿元，人均消费 905.08 元/人。

按国内旅游人数排名为：（1）开封市 1.05 亿人次；（2）安阳市 8497.6 万人次；（3）焦作市 7956 万人次；（4）新乡市 5074.56 万人次；（5）鹤壁市 2057.1 万人次。

按国内旅游收入排名为：（1）开封市 779.55 亿元；（2）安阳市 769.10 亿元；（3）焦作市 610.50 亿元；（4）新乡市 313.18 亿元；（5）鹤壁市 79.02 亿元。

按国内旅游人均消费排名位：（1）安阳市 905.08 元/人；（2）焦作市 767.35 元/人；（3）开封市 742.43 元/人；（4）新乡市 617.16 元/人；（5）鹤壁市 384.13 元/人。

6.其他方面

博物馆办公场所和档案馆、史志局共同使用，单位所发生的水费、电费、物业、绿化、消防人工费、供冷供暖费预计每年支出共计 761.18 万元由新乡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处理，责权不相匹配，不利于厉行节约和成本控制。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单位搬迁未及时补充计量设施分配费用问题。

七、有关建议

（一）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制定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确定部门绩效评价方法、安排部门绩效评价计划、落实部门绩效评价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中的《新乡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市级预算部门负责本部门预算支出的部门评价、单位自评的组织和管理。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二）拟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制定部门绩效评价办法、安排本部门的评价工作计划、指定专人管理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完善履职目标管理体系，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及《河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认真贯彻落实《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中附件2：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流程》的通知，完善履职目标管理体系，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加强履职目标的管理，建立履职目标管理体系，通过细化部门履职目标至所属各预算单位，并要求各单位正确填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及项目目标表。对工作任务和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秉持科学严谨、精准务实的原则，严格遵循指标之间的层级关系，确保各级指标之间相互衔接、相互支撑，共同形成一个有机整体，力求确保各项指标具备高度的明确性、

可衡量性、可达成性以及挑战性。在绩效指标的具体设定方面，注重指标的量化与可操作性，指标值的可评价、可衡量。针对工作任务指标，分细项明确各项任务的具体目标、完成时限以及质量要求、达到的预期效果等；针对预算项目绩效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成本控制水平以及项目效益评估等方面。

3.开展部门（单位）自评和全部项目自评，规范自评报告格式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2号）中《新乡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针对市文广旅局部分项目未开展自评、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的问题，建议相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开展部门自评、单位自评和项目自评（年度内安排的项目全部自评），对未进行自评的项目及时补充并完善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内容要符合规定、完整规范。

部门（单位）应以此为契机，按照规定拟定单位自评工作方案，合理设置自评指标和指标权重，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填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撰写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总结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等。财政部门应加强督促工作，定期抽查并审核项目自评情况。

（二）预算和财务管理方面

1.强化精准预算编制，提升预算执行质效

（1）考古研究所“考古发掘费”项目年初未列预算、自有资金收入未纳入预算的问题，建议根据所签订的合同和项目完成情况，与业务单位及时沟通，将收入纳入预算，主管部门及时督促预算单位编制完整的项目预算。

（2）文物保护暨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专项整改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建议相关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精准进行预算测算，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利用，避免出现预算远超实际执行的情况出现。

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将收入纳入预算，建立专项评估机制，系统评估项目的必要性、政策符合性、历史执行情况、实施主体能力、效益性等，确保预算安排有理有据、精准匹配实际需求，避免“应列未列”或“列而无效”。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的实时监控、定期评价，对确实无执行条件的项目资金，要依法依规及时调整或收回，盘活存量资金，对执行缓慢的项目，要加强督导协调，合理加快进度。

2.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账务处理

（1）市文广旅局支付赵长城问题整改项目租赁汽车费用合同章问题，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合同管理，规范业务流程，秉持先合同后执行的理念，确保项目或业务规范有序执行。

（2）市文广旅局购买服装、大衣，图书馆购买洗手液、帆布

袋等无验收、领用记录等问题，建议相关预算单位及时补齐相关手续，并加强后续账务处理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制定相关验收领用专项管理制度，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确保财务制度等落地并有效执行。

（3）市文广旅局 2024 发放 2025 年补助问题，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严格执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预算调整和支付的审批权限与流程，严禁提前支付属于未来预算年度的费用，对于跨年度的项目或补助，应做好资金需求测算，并按预算年度分别申请和拨付。单位内部应定期开展财务收支自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不合规的支出行为。

（4）考古研究所办公费用列支项目支出的问题，建议该单位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相关规定，规范支出列支范围。同时，健全内控流程，明确不同类别支出的审批流程和核算标准，尤其要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另外，加强主管部门的财务审核与核算监督，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用于日常开支的情况，并及时督促整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部门（单位）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账务处理，健全验收、领用及合同管理等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同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的日常监督与指导。通过内外协同、形成合力，共同营造规范有序、风控严密的管理环境，

切实保障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效益。

（三）资产管理方面

1.全面应用资产管理体系，实现固定资产管理的科学化与高效化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的规定，部门（单位）应动态更新资产台账，确保应入账的资产及时登记，保证资产信息账实相符；全面应用资产管理系统，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统一资产编号，严格落实“一物一卡一责任人”管理机制，确保资产权属与责任清晰可追溯。

2.及时对单位资产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要求，结合《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部门（单位）应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全面的资产盘点，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建立月度对账机制，强化财务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台账和会计账簿核对，确保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实施“定期+突击”双轨盘点制度，加强资产的监管，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搭建跨部门资产调剂平台，对不需用或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及时登记，促进资产内部调剂、调拨及后续处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防范闲置浪费。

3.学习资产配置规定，及时处理超标准的资产

部门（单位）应学习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新财资〔2024〕16号）中《新乡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的规定，及时将超标准资产进行调配处理。部门（单位）以此为契机，在后续工作中坚持预算编制精准化原则，紧密契合实际履职需求，并充分评估存量资产状况（包括数量、性能、使用效率等），确保配置申请合理、必需、合规，从源头上规避超标、超量配置风险，保障资产配置合规；建立超标需求严控机制，对因特殊、紧急或特定履职任务确需超标准配置的情况，实行“双审双控”——主管部门可行性论证+财政部门预算合规性审查，通过上述“双审”程序后，按权限规定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全过程严格控制并履行审批手续；落实全过程审批与监督，超标配置申请须履行完整、规范的审批手续，全过程留痕，接受监督。

（四）项目管理方面

1.健全项目源头管控与过程监管，按要求开展事前评估，刚性约束成本支出

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成本控制不严问题，建议部门（单位）：

（1）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明确成本控制红线

制定刚性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立项至验收全流程的操作规范，突出成本控制核心要求；强化科学论证与动态调整机制，如博物馆在立项或续签合同（如保安服务）前必须前置可行性论证，基

于实际需求、技术替代性、存量资源，评估岗位设置与资源配置的必要性、经济性及最优方案；实施成本预算动态监控与预警，建立项目支出台账，设定关键成本控制点，实时跟踪、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出现偏离或超支风险时立即预警并启动纠偏程序。

（2）压实监管责任，强化考核问责

市文广旅局须履行实质性监管职责，超越“程序性审核”，深度介入对口单位重大项目的前期论证、方案审核、全过程跟踪及绩效评价；优化项目考核方案，提高成本控制、预算精准性、实施规范性等指标的权重；强化考核结果刚性应用，考核结果与单位年度评优、预算安排、负责人绩效直接挂钩，发现问题严肃追责。

（五）履职效果方面

1.强化战略目标引领，科学制定履职目标

部门（单位）应系统性地规划中长期发展目标，基于部门核心职能与国家、省、市相关发展规划要求，科学研判、精准定位中长期的关键战略目标与发展方向，明确优先发展领域和预期达成的核心履职成效；建立年度目标与战略的刚性连接，将中长期战略目标按年度分解为具体、可衡量、可达成、相关性高、时限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确保每一项年度预算项目设定直接服务于并有效贡献于相应层级的战略目标，避免出现项目安排与战略方向脱节，进而提升履职目标的实现效率；强化预算项目的战略支撑属性，在预算编制与项目审批环节，将“是否紧密支撑战略目

标”作为项目准入的核心前置条件与优先级评判标准，确保资源配置精准投向战略重点领域。

2.创新文旅文创工作方式方法，提升部门整体影响力

部门（单位）须进一步加大文旅宣传力度，实施客群精准定位与差异化营销策略，提升新乡市文旅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要深入挖掘本地文化资源，开发多元化、个性化、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核心产品和文创衍生产品，满足游客多样化的需求；要强化融合创新，积极尝试“文化+旅游+科技”等融合新路径，打造具有品牌影响力的融合项目；深化区域协同发展，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合作，共同推出精品文旅项目，实现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赢的成效；拓展产业融合发展，将文旅与农业、工业、体育、数字经济等领域相结合，协同发展，提升部门整体影响力；优化行业结构，提升品牌竞争力，增强产业效能，提升文旅创收能力。

（六）其他方面

鉴于博物馆共用场馆等产生的“费用支付方（机关事务中心）与资源实际消耗方（使用单位）责权分离，成本控制动力不足”问题，建议由机关事务中心承担转为博物馆自己负责承担，并建立科学的费用分摊机制（如安装计量设施），在博物馆和档案馆、史志局之间进行合理分配，制定成本管控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与节约激励，确保费用负担公平、成本控制有效。

附件

附件一：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附件三：访谈记录表

附件四：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河南省忠正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张武伟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表

评价指标			分 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A 管 理 效 率 20 分	A1 预 算 和 财 务 管 理 13 分	A101 预 算 编 制完整性	1	1.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3.部门预算编制方法采用零基预算编制方法的，严控各项成本的支出。以上各项，具备一项得 1/3 分，最高得 1 分。	0.50
		A102 专 项 资 金细化率	1	专项资金细化率=100%的，得 1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0
		A103 预 算 执 行率	1	预算执行率=100%的，计 1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0.98
		A104 预 算 调 整率	1	预算调整率=0 的，计 1 分；每增加/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01 分，扣完为止。	0.94
		A105 结 转 结 余变动率	1	结转结余变动率≤0 的，计 1 分；大于 0 的，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0.83
		A106 “三公” 经费控制率	1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 1 分；大于 100%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00
		A107 政 府 采 购执行率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计 1 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0.67
		A108 决 算 真	1	1.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一致的，得 0.5 分，每发现一处	0.95

		实性		不相符数据扣 0.1 分，扣完为止； 2.决算报告的分析要素齐全，对年初预算报告各要素的完成情况以及本年度内的其他新增事项均进行了客观、真实分析的，得 0.5 分，每发现一项预算要素未分析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A109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等； 2.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的； 3.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的。 以上各项，具备第 1、2 项的，每项得权重分值的 25%；具备第 3 项的，得权重分值的 50%。	0.48
		A1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1.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各项，每具备一项得指标分值的 20%。如果存在“5.”情况，则该指标得 0 分。	1.00
		A11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00
		A112 项目实施程序	1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3.项目执行必要的政府采购程序；4.项目实施合同完整；5.项目实施、调整、完成、验收等程序合规。 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值的 20%，扣完为止。	0.80
		A113 项目监管	1	1.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2.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实施，	0.70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对检查、监控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以上各项每符合一项，得 0.5 分	
A2 资产管理 3 分	A2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2.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各项，具备第 1、2 项的，每项得权重分值的 25%；具备第 3 项的，得权重分值的 50%。	0.42
	A202 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安全性：a.资产保存完整；b.资产配置合理；c.资产处置规范；d.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e.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扣权重分值的 20%，本项 0.5 分扣完为止。 2.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 0.5 分，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0.77
	A20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控制率≤100%得 1 分，每发现一处人员配置不达标，扣除 0.1 分，扣完为止。如因人员配置问题出现部门履职不到位情况，此项不得分。	1.00
A3 绩效管理 4 分	A301 绩效监控完成情况	1	1.按要求应该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已经开展绩效监控； 2.能够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原因分析。 同时满足两项要求的，得 1 分；满足第“1”项要求但不满足第“2”项要求的，得 0.5 分；不满足第“1”项要求的不得分。	0.72
	A302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1.所有项目已经全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2.部门已经开展整体绩效自评； 3.绩效自评客观、公正、有效。 此项指标满分 1 分，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34 分，扣完为止。	0.75
	A303 部门评	1	1.已经根据相关要求，对本部门的项目组织开展部门重点	0.50

		价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 2.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 此项指标满分 1 分，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A304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1.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2.将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3.对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等发现的问题，及时按要求整改。此项指标满分 1 分，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0.33 分，扣完为止。	1.00
B 履职效能 30 分	B1 工作目标管理 4 分	B101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	1.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文化和旅游部等的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文化和旅游部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的； 2.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的； 3.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的； 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的。 以上各项，每具备一项得权重分值的 25%。	0.75
		B102 工作任务科学性	1	1.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00

		B103 绩效指标合理性	2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能提供相关测算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4.绩效指标设置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5.绩效指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各项，每具备一项得权重分值的 20%。	1.20
B2 重点工作任务及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10 分	B201 新乡文旅宣传情况	1.5	1.2024 年举办全市非遗展演展示活动大于 2 次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2.开通抖音、微信公众号等 8 个新媒体客户端，实现多样化宣传，开通 8 个客户端宣传有效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3.组织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推出打折减免等优惠政策，开展宣传营销活动，大于 20 场次以上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50	
	B202 文化惠民工程推进情况	2	1.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等文化惠民活动 200 场以上得 0.5 分，建成乡村文化合作社 350 个以上，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2.做好“新乡文化云”平台建设，全年完成 10 场线上直播活动以上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00	
	B203 文旅市场秩序规范情况	1.5	1.坚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底线，确保全国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新乡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零事故，全年新乡市广播电视安全； 2.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牵头做好 A 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KTV、旅游星级饭店、民宿等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3.配合法治新乡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成规范性文件、法律顾问、柔性执法、普法责任制等工作；以上各项	1.50	

			每完成一项得 0.5 分	
	B204 文旅基础建设及提升情况	2.5	1.推进宝泉·崖上项目系列、同盟山“封神”文商旅综合体、君子文化研学中心和大运河红旗区段等重点项目建设，以项目建设促进文旅迭代升级； 2.负责统筹协调推进纺织服装产业链培育发展工作； 3.牵头做好文旅领域设备更新工作； 4.牵头做好公共文化群众满意度方面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 5.指导宝泉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以上各项每完成 1 项得权重分值的 1/5。	2.50
	B205 文旅其他任务完成情况	2.5	1.2024 年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落实有效； 2.落实“马上办理、马路办公”工作有效； 3.回应民意，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有效； 4.争取 2024 年全国“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点在新乡 1 个以上； 5.争取全省“四季河南”主题活动中的夏季、秋季启动仪式在新乡举办 1 项以上； 以上各项每完成 1 项得权重分值的 1/5。	2.50
B3 年度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4 分	B301 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	1	实际完成率 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0.57
	B302 部门项目完成及时率	1	实际完成及时率为 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0.83
	B303 质量达标率（预期效果实现率）	2	质量达标率（预期效果实现率）为 100%得满分，每减少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2.00
B4 重点项	B401 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	1.3	1.变压器，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等设备购置和设施改造符合平原省委旧址实际需求，实际购置、改造内容与采	1.04

	目 开 展 情 况 12 分	施改造项目		购文件一致的；2.购置设备、改造设施的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3.购置设备、改造设施按照政府采购文件要求的时效及时完工的；4.购置设备、改造设施的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的；5.交付使用的设备、设施能够正常运转，保障各类活动正常运行，未出现较大失误的。以上各项每具备一项得权重分值的 20%。各评分要点，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B402 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燃情金秋·崖上有约”新乡金秋旅游季活动暨 2023 徒步中国，全国徒步大会“崖上太行”启动仪式（2023 年结转）	1.3	1.文旅非遗产品展示数量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的； 2.项目举办活动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的； 3.活动按照实施方案等前期准备，按期准时开展的； 4.项目的实施对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起到推进作用的。以上各项每具备一项得权重分值的 25%。	1.30
		B403 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第五屆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项目（2023 年结转）	1.3	1.约定抖音话题曝光数量、抖音达人数量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的； 2.抖音景区门票销售收入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的； 3.活动按照实施方案等前期准备，按期准时开展的； 4.项目的实施对塑造新乡文旅品牌、提升新乡城市形象、开拓国内/国际文旅市场起到推动作用的。 以上各项每具备一项得权重分值的 25%。	0.98
		B404 新乡市	1.3	1.图书馆免费开放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0.78

	图书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经费项目		2.场馆正常运行开放时间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在开放期间未出现重大事故、重大投诉的； 3.图书馆的图书等年度毁损率在正常范围，未超过上年毁损率的； 4.全年服务读者总流通人次、书刊外借册次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的； 5.图书馆开放制定有成本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以上各项每具备一项得权重分值的 20%。	
	B405 2024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图书购置费）	1.3	1.购置各类图书、期刊、报纸等种类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的； 2.购置的图书及数字资源质量验收合格； 3.购置图书等按合同或预期时间及时完成入库的； 4.图书购置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抽取核查的单项图书购置成本未超出市场平均价格 10%以上的； 以上各项每具备一项得权重分值的 25%。	1.30
	B406 城市书房图书购置费项目	1.3	1.购置各类图书、期刊、报纸等种类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的； 2.购置的图书及数字资源质量验收合格； 3.购置图书等按合同或预期时间及时完成入库的； 4.图书购置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抽取核查的单项图书购置成本未超出市场平均价格 10%以上的； 以上各项每具备一项得权重分值的 25%。	0.98
	B407 博物馆聘用人员经费项目	1.3	1.制定有安保制度，定员定责，制度考核有效地得分，否则不得分。（0.3 分） 2.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得分，否则不得分。（0.3 分） 3.上岗人员技能与所在岗位要求技能相匹配的得分否则不得分。（0.3 分） 4.2024 年度博物馆安全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得分，否则本指标分值扣完。（0.4 分）。	0.85
	B408 博物馆	1.3	1.博物馆免费开放有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0.78

		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2.场馆正常运行开放时间达到年度绩效目标，在开放期间未出现重大事故、重大投诉的； 3.博物馆的展示品完整无损的； 4.全年参观量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的； 5.博物馆运转制定有成本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以上各项每具备一项得权重分值的 20%。	
		B409 文物保护暨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专项整改工作经历费	1.6	1.本项目制定有实施方案，并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各项工作的； 2.本项目的实施对文物保护、环境治理效果明显提升； 3.项目的实施效果达到年度绩效目标的； 4.项目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控制成本支出。 以上各项每具备一项得权重分值的 25%	0.40
C 运行成本 25 分	C1 成本控制 25 分	C101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5	在职人员经费变动率 $\leq 5\%$ 为满分，每增加 1%扣 5%权重分。	4.61
		C102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3	离退休人员经费变动率 $\leq 5\%$ 为满分，每增加 1%扣 5%权重分。	2.03
		C103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5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0 为满分，每增加 1%扣 5%权重分	3.34
		C104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人均“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为满分，每增加 1%扣 5%权重分。	4.49
		C105 厉行节约	2	1.已制定厉行节约制度； 2.厉行节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3.厉行节约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各项，具备第 1、2 项的，每项得权重分值的 25%；具备第 3 项的，得权重分值的 50%。	1.00

		C106 项目总成本节约率	5	实际值大于等于 0 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5.00
D 效益 20 分	D1 效益影响 14 分	D101 经济效益	3	1.新乡文旅 2024 年度旅游人数达到 5000 万人次及以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新乡文旅 2024 年度国际游客人数达到 10 万人次及以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新乡文旅 2024 年度旅游总收入达到 300 亿元及以上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00
		D102 社会效益	8	1.明显提升了城市形象，增加新乡文化底蕴，满足群众文化需求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促进文旅市场多元化，创建旅游品牌，带动大众创业，增加市场活力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明显增加就业人数，提高周边群众收入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及时高效解决群众投诉问题，未发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8.00
		D103 生态效益	3	1.依据社会公众调查情况，群众对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在推动绿色旅游、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旅游发展方面的满意度 $\geq 95\%$ ，得 2 分。每下降 3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实施的项目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或未收到投诉举报破坏环境的行为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26
	D2 满意度 6 分	D201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满意度达到 95%得满分，每下降 1%，扣除权重分值的 8%。	3.23
	E1 部门战	E101 部门中长期规划	1	1.部门制定有中长期规划，中长期规划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有明确安排；（0.5 分）	0.80

性 5 分	略规 划			2.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任务和目标中，并采取多种举措落实了发展规划。（0.5分）各评分要点，符合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E2 体制建设	E201 体制机制建设	1	1.具有健全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优化文化市场环境。 具备一个要素得 50%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1.00
	E3 荣誉奖励	E301 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1	新乡市文化、旅游建设工作各类文化文艺项目获得国家、省级奖项大于 10 个得满分，每少 1 个得 0.2 分，扣完权重分为止。同一内容不论表彰次数只计一项。	1.00
	E4 队伍建设 2 分	E401 部门培训情况	1	制定有部门培训计划，并且按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得满分，无培训计划，计划未完成不得分。	0.79
		E402 队伍高端人才增长率	1	队伍高端人才增长率 $\geq 0\%$ 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20%权重分，扣完为止。	0.50
合计			100		81.82

附件二：基础数据表

2024 年年末人员情况分布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批复编制人数（人）	实际在编人数（人）
合计		275	232
一	市文广旅局机关	54	53
二	下属事业单位/直属机构		
1	博物馆	49	39
2	群艺馆	54	49
3	图书馆	46	41
4	市执法支队	47	40
5	文物考古研究所	25	10

在职人员的“人员经费”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 年实有在职 人数（人）	2024 年实有在 职人数（人）	2023 年度在职人员 的人员经费（万元）	2024 年度在职人员 的人员经费（万元）
1	市文广旅局机关	61	53	1126.08	1126.64
2	博物馆	43	39	658.52	598.16
3	群艺馆	49	49	699.94	724.34
4	图书馆	42	41	640.03	638.15
5	市执法支队	42	40	647.77	740.32
6	文物考古研究所	11	10	164.40	166.58
	合计	248	232	3936.74	3994.29

公用经费及“三公”经费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 年在编（人）	2024 年在编（人）	2023 年度公用经费（万元）	2024 年度公用经费（万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万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万元）
1	市文广旅机关	61	53	168.95	162.56	7.40	6.97
2	博物馆	43	39	35.31	34.15	0.00	0.00
3	群艺馆	49	49	38.47	37.90	0.16	0.00
4	图书馆	42	41	34.84	34.50	0	0.00
5	市执法支队	42	40	62.45	70.26	2.39	2.06
6	文物考古研究所	11	10	10.41	10.37	2.33	2.20
	合计	248	232	350.43	349.73	12.28	11.23

项目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市文广旅局机关					
1	信息创新项目尾款	8.81	8.81	8.81	100.00%
2	市文旅局办公用房搬迁维修改造经费	—	49.31	3.22	6.53%
3	先进文化进社区和各类文化活动经费	5.20	5.20	5.11	98.27%
4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	0.91	0.91	0.91	100.00%
5	网吧治理等业务经费	3.20	3.20	3.15	98.44%
6	旅游资源普查经费	—	30.00	22.80	76.00%
7	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项目（教调〔2023〕38号 上级当年下达）	300.00	300.00	297.00	99.00%
8	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资金（教调〔2023〕38号上级提前下达）	45.11	45.11	0.22	0.49%
9	文旅产业发展奖补引导资金	9.00	9.00	9.00	100.00%
10	省级旅游业发展资金—“燃情金秋·崖上有约”新乡金秋旅游季活动暨2023徒步中国·全国徒步大会“崖上太行”启动仪式（教调〔2023〕38号上级当年下达）	35.00	35.00	35.00	100.00%
11	文物保护维修经费	2.96	2.94	2.94	99.32%
12	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	132.35	132.35	103.46	78.17%

13	文物保护暨中央环保督察典型案例专项整改工作经费	-	200.00	145.00	72.50%
14	文物普查经费	-	17.70	11.12	62.82%
15	2024 年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	-	6.00	5.67	94.50%
16	2023 年主城区城市书房设备资金（2023 年结转）	54.60	54.60	0.00	0.00%
17	城市书房设备购置尾款	-	8.30	0.00	0.00%
18	“非遗点亮计划”——新乡市非遗进民宿	-	40.00	0.00	0.00%
群艺馆					
19	2024 春节期间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展演比赛活动	-	20.79	20.79	100.00%
20	信息创新项目尾款	2.22	2.21	2.21	100.00%
21	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22.45	22.45	22.45	100.00%
22	啸乐（口哨音乐）——王明磊	-	0.60	0.60	100.00%
23	提前下达 2024 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	26.95	26.95	100.00%
24	提前下达 2024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	1.44	1.44	100.00%
25	2023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教调〔2023〕36 号 上级当年下达）	1.95	1.01	1.01	100.00%
图书馆					
26	图书购置费	12.00	12.00	2.17	18.08%
27	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22.15	22.15	22.15	100.00%
28	提前下达 2024 年免费补助资金	-	27.00	14.75	54.63%

29	2024 年中央支持公共文化体系（图书购置）	-	38.00	5.00	13.16%
30	2023 年公共图书馆免费补助资金	10.62	10.62	10.61	99.91%
31	2024 年公共图书馆免费补助资金	-	3.00	3.00	100.00%
32	城市书房图书购置费	-	22.50	0.05	0.22%
考古研究所					
33	考古发掘费（2023 部门结转）	-	1.26	1.26	100.00%
34	信息创新项目尾款	1.29	1.29	1.29	100.00%
35	考古发掘费	-	126.17	126.17	100.00%
36	安罗高速吴寨东墓群考古发掘费（2023 部门结转）	-	12.80	12.80	100.00%
博物馆					
37	博物馆聘用人员经费	108.21	108.21	108.21	100.00%
38	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	80.00	80.00	30.00	37.50%
39	2023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2023 年结转）	24.99	24.98	24.98	100.00%
40	提前下达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	120.00	72.02	60.02%
市执法支队					
41	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2.10	2.10	2.10	100.00%
42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运转经费暨能力建设经费	15.15	1.37	1.37	100.00%
43	信息创新项目尾款	1.38	14.94	14.94	100.00%
	合计	901.65	1652.27	1181.73	-

人员职称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 年中高职称	2024 年中高职称
1	市文广旅局机关	—	—
2	博物馆	17	16
3	群艺馆	28	24
4	图书馆	20	22
5	市执法支队	—	—
6	考古研究所	8	7
	合计	73	69

附：基础数据表填报说明

一、填报范围

本说明适用于市文广旅局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直属机构，具体包括博物馆、群艺馆、图书馆、市执法支队、考古研究所。

二、填报依据

依据相关财务制度、年度预算要求及单位实际人员与经费情况进行填报。

三、填报要求

数据真实准确：确保各项数据如实反映单位实际情况，无虚假填报。

内容完整规范：完整填写所有栏目，无遗漏；数据单位按表格要求（万元）填报，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逻辑关系一致：各表格内数据需符合逻辑，如“人员情况分布表”中批复编制数与实际在编人数的对应关系，“经费统计表”中年度数据的连贯性。

空项处理方式：无相关数据的栏目填写“—”或注明“无”。

附件三：访谈记录表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时 间	2025.7.15	地 点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访谈人	张武伟	记录人	孙国旭		
被访谈人	辛香叶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长	任现职时间		电话	

访谈内容：

问：本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答：一是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指导艺术创作，推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提高我市文化软实力和 cultural 影响力。二是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坚守广电安全播出底线。三是统筹规划全市文旅产业，组织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指导、管理全市文旅市场发展，依法规范文旅市场秩序。

问：贵局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有哪些举措？

答：认真开展干部选拔任用，以习近平总书记选人用人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持续开展干部职务调整、职级晋升工作。完成系统4名县处级干部职级晋升、局属单位14名干部晋升正、副科级领导职务相关工作。做好人才引进，以招才引智形式为考古所招聘2名紧缺实用型人才。组织实施干部教育培训，共组织88名管理人员完成学习任务，平均达到457学时，强化干部政治理论武装。组织13名县处级干部专题学习6次，29人次参加政治理论培训。积极开展推荐评选工作，完成新乡市乡村文化旅游带头人、新乡市“中原文化领军人才”、新乡市优秀专家等表彰评选。

访谈人签字：张武伟 被访谈人签字：孙国旭 共3页 第1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时 间	2025.7.13	地 点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访谈人	张武伟	记录人	郑同旭		
被访谈人	辛香叶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长	任现职时间		电话	

访谈内容：

问：贵局是否制定了厉行节约的制度，在实施中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是，制定有《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在实施中，严控三公经费，通过节约办公用品、降低水电能耗等进一步降低办公成本。加强资产和项目管理，严格预算管理，坚决做到厉行节约。

问：贵局在保障 5A 级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星级饭店、民宿等的安全生产方面是如何开展工作的？2024 年有无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答：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立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压实行业监管责任，聚焦文旅行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特种设备、文旅活动、旅游包车、食品安全、森林防火等重点环节加强安全督导检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限期销号，确保我市文广旅行业安全稳定。2024 年我市文广旅行业安全形势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问：部门是否制定中长期工作规划？

答：是。制定了《新乡市“十四五”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规划》。

访谈人签字：张武伟 被访谈人签字：辛香叶 共 3 页 第 2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时 间	2025.7.15	地 点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访谈人	张武伟	记录人	刘国旭		
被访谈人	辛香叶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长	任现职时间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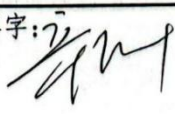
访谈内容：

问：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级 2024 年实施了哪些重要项目？请简述下项目绩效工作情况。

答：局本级 2024 年实施项目包括：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文物保护维修、先进文化进社区和各类文化活动、网吧治理等。各类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预决算信息按时公开，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进行绩效自评，项目绩效工作整体较好，评价结果最低 80 分，最高 100 分。

问：贵局的 2024 年驻村工作队保障经费项目在推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上采取了哪些措施，群众满意度如何？

答：开展“迎新春、送温暖”活动，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和帮扶脱贫户，为他们送去米面油等食品用品。韩口村工作队协调帮扶资金 1.5 万元帮扶韩口村黄花园进行地下管道设施建立，助力韩口村乡村旅游经济发展。植树节期间，市文旅局为韩口村植树 50 棵。联系新乡市旅行社在企业平台及微信平台对韩口进行旅游推介，开设新乡到韩口康养旅游专线。

访谈人签字：张武伟 被访谈人签字： 共 3 页 第 3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时 间	2025.7.15	地 点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访谈人	张武伟	记录人	郑国旭		
被访谈人	马海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市文广局 市社科科长	任现职时间		电话	

访谈内容：

问：贵局在规范文旅市场秩序管理活动，重点开展了哪些具体项目？

答：1.市场主体规范管理；2.市场秩序专项整治；3.安全生产培训演练；
4.星级饭店年度复核。

问：2024 年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规划

答：印发《2024 年新乡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执法工作要点》，规范市场秩序，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整治力度，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旅市场安全。

问：贵局在对文化、广电、旅游市场的监管上是否到位？市场秩序是否良好？2024 年度查处了多少违法违规案件？

答：监管基本到位，市场平稳有序。2024 年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104 起。

问：2024 年共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多少次？

答：2024 年共开展娱乐场所专项执法检查、“闪电”系列专项执法检查行动、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等各类专项行动 11 次。

访谈人签字：张武伟 被访谈人签字：马海 共 1 页 第 1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时 间	2025.7.15	地 点	新乡市文化和旅游局		
访 谈 人	张武伟	记 录 人	郑国旭		
被访谈人	黄忠建	性 别		身份证号	
单位、职务	旅局 科长	任现职时间		电 话	

访谈内容：

问：贵局在赵长城遗址整改中,实施了哪些整改措施？

答：指导督促卫辉市、辉县市对赵长城遗址破坏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成立赵长城遗址保护专设机构；二是增加长城保护经费；三是加强基础设施配备；四是开展全面排查整改；五是强化文物法治宣传；六是指导卫辉、辉县市政府进行保护性修复。

问：在文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面，开展了哪些活动？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是否有明显提升？

答：2024年11-12月，组成文物普法宣讲团走进各县（市、区）和长城沿线9个乡镇开展文物普法宣传和文物保护员巡查宣讲活动25场。2025年3月1日，组织全市文物部门同步开展新修订《文物保护法》宣传。同时通过“两微一端”、广播电视等媒体进行线上宣传，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显著提升。

问：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和设施改造是否符合平原省委旧址实际需求？实际购置、改造内容与采购文件是否一致？

答：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中的设备购置和设施改造符合平原省委旧址的实际需求。实际购置、改造内容与采购文件一致。

访谈人签字：张武伟 被访谈人签字：黄忠建 共1页 第1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时 间	2025.7.9	地 点	新乡市博物馆		
访谈人	张武伟	记 录 人	郭国旭		
被访谈人	同东英	性别		工龄	
单位、职务		任现职时间		电话	

访谈内容：本项目的相关情况

问：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什么？本单位编制有多少人？实际有多少人？

答：负责文物的征集、鉴定、⁴⁴编目、³⁹保管、安全、陈列陈展、研究等

问：本单位是否制定有单位的长远规划？

答：新乡市博物馆“十四五”发展规划

问：本单位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什么？完成情况什么？效果如何？

答：本单位按“三定”方案要求，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效果良好。

问：本单位 2024 年实施了那些重要项目？请简述下项目绩效工作情况。

答：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项目开正常进行中。

问：聘用人员经费项目预算 108.21 万元，是否制定有安保制度？安保制度执行中有无监督记录？人员有无定岗定责？

答：聘用人员有安保制度，人员有定岗定责，有监督记录

访谈人签字：张武伟 被访谈人签字：同东英 共 1 页 第 1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时 间	2025. 7. 11	地 点	新乡市群众艺术馆		
访谈人	张武伟	记 录 人	郑国旭		
被访谈人	韩思勤	性 别	女	工 龄	
单位、职务	新乡市群众艺术馆	任现职时间		电 话	18236163797

访谈内容：本项目的相关情况

问：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什么？本单位编制有多少人？实际有多少人？

答：承担全市活动、培训、创作、辅导、非遗保护与传承、调研等。编制54人，实有46人。

问：本单位是否制定有单位的长远规划？

答：单位有年度计划。

问：本单位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什么？完成情况什么？效果如何？

答：工作任务：加强创作与创作工作，开展各种群众文化培训，做好免费开放工作，培训工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完成情况：已完成。效果：群众满意度 95% 以上。

问：本单位 2024 年实施了那些重要项目？请简述下项目绩效工作情况。

答：实施免费开放项目，根据财的要求，对免费开放项目进行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问：“舞台艺术送基层” 活动年度计划≥80 场，实际完成情况如何？如何确保活动覆盖城乡社区？

答：我单位举办品牌文化活动以及基层演出活动≥80场。完成情况：已完成。

访谈人签字：张武伟

被访谈人签字：韩思勤 共 1 页 第 1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时 间	2025.7.10	地 点	新乡市图书馆		
访谈人	张武伟	记 录 人	郭国旭		
被访谈人	王立嘉	性 别	男	工 龄	
单位、职务	新乡市图书馆	任现职时间		电 话	15637512155

访谈内容：本项目的相关情况

问：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什么？2024 年本单位编制有多少人？实际有多少人？

答：进行图书借阅及相关资料阅读咨询的开展。编制46人，24年底实有41人。

问：本单位是否制定有单位的长远规划？

答：有制定。

问：本单位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什么？完成情况什么？效果如何？

答：参阅新乡市图书馆 2024 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问：场馆免费开放经费补助主要用于哪些方面，是否开展成本绩效分析或成本核算，对于场馆运营成本的如何控制的？

答：免费开放经费补助用于读者阅读咨询、场馆零星维修、安保人员聘用、场馆运转水电等。

问：图书馆 2024 年总流通人次多少；新办理借阅证多少张，图书外借多少人次、多少册次；报刊阅览多少人次，多少册次？

答：总流通人次 575407 人次，新办借阅证 8631 张，图书外借 293239 册次。

访谈人签字：张武伟 被访谈人签字：王立嘉 共 1 页 第 1 页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时 间	2025年 7月10日	地 点	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访谈人	张武伟	记录人	孙国旭		
被访谈人	李应昌	性别	男	年龄	37
单位、职务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执法支队副队长	任现职时间	2025年4月	电话	13353687317

访谈内容：本项目的相关情况

问：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答：依法开展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查处违法案件，指导基层执法，上级交办案件查处等。

问：本单位编制有多少人？实际有多少人？

答：编制人数有47人，实际有40人。

问：本单位 2024 年实施了哪些重要项目？请简述下项目绩效工作情况

答：实施的有正转经营、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项目、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监督项目、执法培训项目、执法考核项目、执法信息化建设等。

问：2024 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多少人次，检查文旅市场经营单位多少家次？

答：出动执法人员 8589 人次，检查各类文化经营单位 575 家次。

问：文旅市场专项执法行动的具体案例有哪些？如何处理违规经营行为？

答：开展了“安全”“文明”“诚信”“法治”“廉洁”“纪律”“作风”“效能”“创新”“品牌”“服务”“质量”“效益”“和谐”“稳定”“安全”“文明”“诚信”“法治”“廉洁”“纪律”“作风”“效能”“创新”“品牌”“服务”“质量”“效益”“和谐”“稳定”等专项行动。

访谈人签字：张武伟

被访谈人签字：李应昌

共 1 页 第 1 页

对违法经营单位依法处罚等。

访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项目				
时 间	2025.7.14	地 点	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访谈人	张武伟	记 录 人	郑同旭		
被访谈人	崇洁茹	性 别	女	工 龄	
单位、职务	新乡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任现职时间	2021.1	电 话	1556521566

访谈内容：本项目的相关情况

问：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什么？本单位编制有多少人？实际有多少人？

答：承担新乡市地上地下文物的保护、调查、勘探、考古、研究、展示等工作。编制25人。实际有11人。

问：本单位是否制定有单位的长远规划？

答：是

问：本单位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是什么？完成情况什么？效果如何？

答：考古发掘、勘探、钻探、钻探、钻探。效果良好。

问：本单位 2024 年实施了那些重要项目？请简述下项目绩效工作情况。

答：无重要项目。

问：文物发掘项目有无具体业务管理制度？每个项目有无具体项目管理制度？人员和费用如何管理的，有无成本控制制度？

答：有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访谈人签字：张武伟

被访谈人签字：崇洁茹 共 1 页 第 1 页

附件四：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研对象及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服务对象。

（二）调研内容

主要调查服务对象对市文广旅局的职责履行、项目实施效果、文旅宣传力度、服务态度、办事效果及效率等方面是否满意。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线上方式，利用“问卷星”小程序，向市文广旅局的服务对象进行不记名不重复的问卷调查。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调查的方式。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了给调查对象营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发布问卷，邀请不同的调查对象在线填写问卷。到目前为止共回收问卷 165 份，其中有效问卷 165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四、问卷调查结果

第 1 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80	48.48%
女	85	51.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2 题 您认为图书馆“免费开放市级配套资金项目”在加大文化交流与推广、提升读者阅读幸福感等方面是否能起到推动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能	112	67.88%
能	26	15.76%
影响一般	16	9.7%
不能	5	3.03%
不确定	6	3.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3 题 您觉得 2024 年新乡市“惠民文化节”系列文化活动对丰富新乡市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养锻炼新乡市文艺人才队伍建设的影响，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106	64.24%
明显	26	15.76%
比较明显	17	10.3%
不明显	7	4.24%
无效果	9	5.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4 题 您认为举办第五届全球文旅创作者大会，能否提升新乡城市影响力和美誉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能	111	67.27%
能	28	16.97%
影响一般	15	9.09%
不能	6	3.64%
不确定	5	3.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5 题 您认为平原省委旧址配电设施改造项目是否对配电房环境整治，消除安全隐患，为更好开展文物工作具有积极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能	113	68.48%
能	23	13.94%
影响一般	17	10.3%
不能	7	4.24%
不确定	5	3.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6 题 您认为推进宝泉·崖上项目系列、同盟山“封神”文商旅综合体等重点项目的建设是否对丰富产品供给，促进文旅迭代升级具有积极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能	111	67.27%
能	24	14.55%
影响一般	19	11.52%
不能	7	4.24%
不确定	4	2.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7 题 您觉得牧野鼓王争霸赛、舞龙舞狮争霸赛等非遗展演是否对继承传统和创新发展非遗文化有积极推动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能	113	68.48%
能	21	12.73%
影响一般	19	11.52%
不能	8	4.85%
不确定	4	2.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8 题 2023 徒步中国·全国徒步大会“崖上太行”的成功举办是否对开拓更具特色的文体旅融合发展之路具有积极作用？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能	110	66.67%
能	25	15.15%
影响一般	20	12.12%
不能	6	3.64%
不确定	4	2.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9 题 您认为新乡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市场主体规范管理行动的常态化实施上，是否维护了文旅市场秩序，提高了文旅市场健康安全，增加了游客满意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能	113	68.48%
能	25	15.15%
影响一般	15	9.09%
不能	7	4.24%
不确定	5	3.0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10 题 您认为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的各项举措是否能促进文旅市场多元化，创建旅游品牌，带动大众创业，增加市场活力？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能	125	75.76%
能	25	15.15%
影响一般	4	2.42%
不能	7	4.24%
不确定	4	2.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11 题 您认为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的各项举措是否明显增加就业人数，提高周边群众收入？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明显	118	71.52%
明显	20	12.12%
比较明显	12	7.27%
不明显	7	4.24%
无效果	8	4.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12 题 您对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的各项举措在推动绿色旅游、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旅游发展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13	68.48%
满意	21	12.73%
比较满意	16	9.7%
一般	7	4.24%
不满意	8	4.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13 题 您对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解决群众投诉方面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09	66.06%
满意	17	10.3%
比较满意	25	15.15%
一般	5	3.03%
不满意	9	5.4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第 14 题 您对新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整体履职效能的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111	67.27%
满意	17	10.3%
比较满意	22	13.33%
一般	7	4.24%
不满意	8	4.8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5	

附件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文化广电和外事旅游局（汇总）				
年度履职目标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指导艺术创作，推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提高我市文化软实力和文化影响力；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坚守广电安全播出底线；统筹规划全市文旅产业，组织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促进文旅产业发展，指导、管理全市文旅市场发展，依法规范文旅市场秩序；统筹协调全市外事、港澳工作，服务全市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加强新乡文旅宣传		鼓励引导主要旅游景区持续深化与新媒体的战略合作，提升新乡文旅知名度。	
	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组织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	
	规范文旅市场秩序		组织开展文旅市场专项执法行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195.56	
	1.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6,195.5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293.91	
	（2）项目支出		901.6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

				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 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 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 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 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 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 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 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 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 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 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 务管理	预算编制 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 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 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 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 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 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 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 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 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 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 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 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 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 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

				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 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 编制完成 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 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 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 评价完成 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 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	开展“舞台	≥80 场

	任务完成	艺术送基层”活动		
		组织文旅市场专项执法行动	≥3 次	
	履职目标实现	新乡文旅知名度	明显提升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不断健全	
		保护传承弘扬历史文化	确保文物安全,推动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弘扬	
		文旅市场经营秩序	不断规范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完成文旅部门职能,促进新乡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